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志根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旭豪

联系方式：15067816949

邮编：325016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 39 号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3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54
附件 2 营业执照	57
附件 3 工况证明	58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64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竞拍凭证	122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124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7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142
附件 9 车间照片	150
附件 10 验收意见	151
附件 11 监测方案	159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68
附件 13 应急预案	173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74
附件 15 公示情况	208

前言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密封件生产的企业，企业使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 39 号自有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委托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3〕211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304145304267U001Y）。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总量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5%。企业劳动定员为 120 人，其中 80 人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0 万个密封件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429 万个密封件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3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7 日、12 月 12-13 日、12 月 15-16 日、12 月 28-29 日和 2024 年 5 月 24-25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4 年 6 月 2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39号				
主要产品名称	密封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密封件 5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密封件 429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6日-7日,12月12-13日,12月15-16日,12月28-29日; 2024年5月24-2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5%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4145304267U001Y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年9月1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03月01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2010年1月4日)；
 -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
 - 2、关于对《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温环瓯建（2023）211号]，2023年11月24日；
- 其他依托文件：**
-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312-85号；
 -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401-2号；
 -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12-2号；
 -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312-1号；
 - 5、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406-2号；
 - 6、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6-2号；
 - 7、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XSJC-HJ-231215-213；
 - 8、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 9、《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11月29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值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NH ₃ -N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①	70 ^②	8 ^①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1	5(8) ^③	15	0.5	1

备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开炼、挤出、硫化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以及表6排放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及硫化所产生的二硫化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及表1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1-2~表1-3。

表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单位: mg/m³

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和硫化装置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6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级）	
	排放高度（m）	排放量（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二硫化碳	25	4.2	厂界	3.0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项目混料、烧结、注塑、破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mg/m³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氟化氢	5	氟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 排放量（kg/t 产 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颗粒物	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型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6。

表 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7。

表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196t/a、氨氮0.02t/a、总氮0.052t/a，VOCs0.232t/a，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总量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密封件制造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39号，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利用现有车间通过调整布局实施改建计划，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企业委托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3年11月24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3〕211号。企业已于2024年4月1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304145304267U001Y）。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污染物总量（2023年12月）和氨氮污染物总量（2024年03月）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项目预计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500 万个密封件，项目改建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429万个密封件。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429万个密封件改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39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5%。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120人，其中80人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白天单班制8小时工作。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密封件	500万个	429万个	429万个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39号。本项目东北侧隔会昌路为郭溪高新技术产业园；东南侧为浙江致远皮业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温州市永

利电子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温州市伟丰鞋材有限公司，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厂区平面图见图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工艺说明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剪板	剪板机	台	2	1	比环评减少1台
2	冲压	冲床	台	8	11（3台备用）	比环评增加3台备用
3	磷化	清洗槽	个	6	6	与环评一致
4		清洗槽（热水）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5		除油槽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6		酸洗槽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7		中和槽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8		表调槽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9		磷化槽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烘干	烘道	条	1	1
11	硫化	硫化机	台	37	42（2台备用）	比环评增加5台（2台备用）
12		注射硫化机	台	7	4	比环评减少3台
13	开炼	开炼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4	挤出	挤出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修边	修边机	台	8	7	比环评减少1台
16	清洗	清洗机	台	3	1	比环评减少2台
17	冷却	冷却塔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8	混料	高速混合机	台	3	2	比环评减少1台
19	制坯	压机	台	7	7	与环评一致
20	烧结	烧结炉	台	10	4	比环评减少6台
21	粉碎	粉碎机	台	2	1	比环评减少1台
22	注塑	注塑机	台	1	2	比环评增加1台
23	车削	数控车床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24	车削	普通车床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5	车削	仪表车床	台	8	12 (4台备用)	比环评增加4台备用
26	组装	压装机	台	2	1	比环评减少1台
27	供气	空压机	台	3	2	比环评减少1台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聚四氟乙烯	吨/年	60	51
2	石墨	吨/年	3	2.55
3	玻璃纤维	吨/年	2	1.7
4	半成品橡胶片	吨/年	100	85
5	PA66 粒子	吨/年	0.49	0.45
6	钢板	吨/年	300	255
7	脱脂剂	吨/年	0.3	0.255
8	盐酸 20%	吨/年	0.75	0.6375
9	碳酸钠	吨/年	0.04	0.034
10	胶钛表调粉	千克/年	0.03	0.0255
11	常温锌系磷化剂	吨/年	10	8.5
12	氢氧化钠	吨/年	0.3	0.255
13	氯化钙	吨/年	0.5	0.425
14	石灰	吨/年	0.3	0.255
15	PAC	吨/年	0.6	0.51
16	PAM	吨/年	0.3	0.255
17	磨料	吨/年	0.2	0.17
18	乳化液	吨/年	0.1	0.085
19	润滑油	吨/年	0.05	0.0425
20	液压油	吨/年	0.2	0.17

2.5水源及水平衡

废水产生量为3906.54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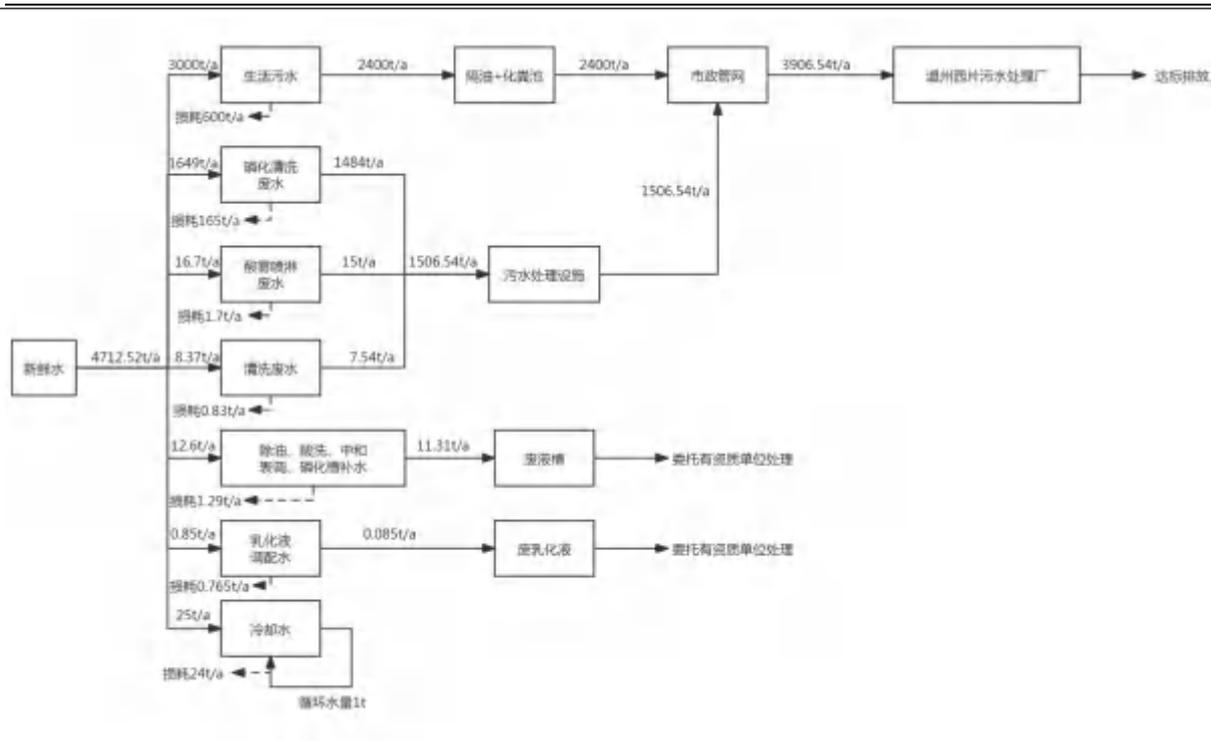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密封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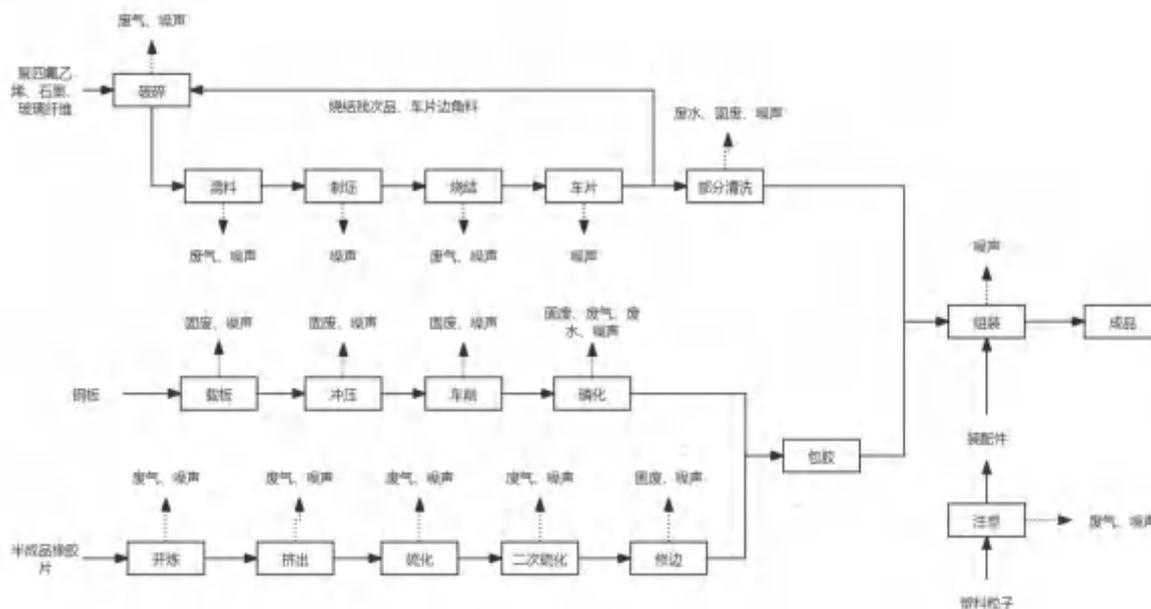


图2-4 密封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 将聚四氟乙烯、石墨、玻璃纤维根据产品型号，向高速混合机内投入相应比例的原料，由高速混合机搅拌均匀。高速混合机工作时密闭。

制坯：将混合好的原料放入模具内由压机挤压成型，得到所需形状。

烧结：将坯件送入烧结炉烧结，烧结是一种将固体原料加热到足够高的温度，使其熔融并变得易于加工的过程，此外，烧结还可以影响产品的密度、强度、硬度、耐腐蚀性等特性。将石墨、玻璃纤维作为填充料与聚四氟乙烯烧结在一起能提高聚四氟乙烯的耐磨性，导热性，自润滑性，导电性，耐热变形等性能。

车片：将烧结后的工件根据产品型号，由数控车床进行车削加工。

清洗：车片后部分工件还需通过清洗去除表面毛刺，在清洗机内加入水和磨料，无需添加洗洁精，使工件和磨料互相摩擦，去除工件表面细小的角刺以及污渍。

破碎：将烧结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与车片产生的边角料，利用粉碎机进行粉碎，然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机工作密闭。

裁板：将外购的整块钢板通过裁板机裁剪后待用。

冲压：通过冲床对钢板进行冲压，制得所需的毛坯工件。

车削：通过普通车床、仪表车床对工件进行车削加工。

磷化：磷化处理是一种常见的金属表面处理技术，用于在金属表面形成一层薄而致密的磷化膜。目的在于给基体金属提供保护，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提高工件的耐磨性。

开炼：开炼机的两个辊筒以不同的转速相对回转，胶料放到两辊筒间的上方，在摩擦力的作用下被辊筒带入辊距中。由于辊筒表面的旋转线速度不同，使胶料通过辊距时的速度不同而受到摩擦剪切作用和挤压作用，胶料反复通过辊距而被开炼。

挤出：经过开炼的材料被送入挤出机中，挤出机是一种将材料通过模具挤出成所需形状的设备。项目在挤出过程中，材料被挤出成均匀的片材。

硫化：挤出成型后的橡胶片，大部分由人工根据产品型号裁剪对应重量材料放入平板硫化机，再经过硫化成型机模具加热压模成型产出橡胶工件。另一部分投入注射硫化机料仓内，通过螺杆将橡胶，按照预先设定好的计量，自动螺旋喂入贮料筒内，进行预塑化保温，然后再注射到模具的产品模腔内，加温硫化成型。注射硫化机具有简化工序、制品尺寸准确、操作简便等特点。本项目全部采用电加热硫化机。

二次硫化：部分产品硫化后还需再通过硫化机进行二次硫化，才能使橡胶性能达到规定要求。

修边：利用修边机对成型后的橡胶件进行修边处理。

包胶：由人工将橡胶件按产品型号包裹在金属件表面。

组装：由人工将车好的聚四氟乙烯件与包胶完成的工件，按产品型号进行组装。部分产品还需使用注塑得到的装配件进行组装。

注塑：将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注塑温度约 270℃左右，注塑机利用压力将熔融的塑料注进模具中，经冷却后取出得到装配件。装配件用于少部分产品组装。注塑产生的残次品，经破碎后回用。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环评预计年产 500 万个密封件，实际年产 429 万个密封件，比环评预计减少 71 万个。

从生产设备上看，剪板机减少 1 台，冲床增加 3 台备用，注射硫化机减少 3 台，硫化机增加 5 台（2 台备用），修边机减少 1 台，清洗机减少 2 台，高速混合机减少 1 台，烧结炉减少 6 台，粉碎机减少 1 台，注塑机增加 1 台，仪表车床增加 4 台备用，压装机减少 1 台，空压机减少 1 台。

从原辅材料上看，聚四氟乙烯减少 9t/a，石墨减少 0.05t/a，玻璃纤维减少 0.3t/a，半成品橡胶片减少 15t/a，PA66 粒子减少 0.04t/a，钢板减少 45t/a，均略少于环评预计使用量。

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注塑和烧结废气合并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注塑和烧结废气分别收集后经各自 28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更高，优于环评要求。

以上变化不影响污染因子、污染总量的增加，其性质、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这些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环评预计年产500万个密封件，实际年产429万个密封件，比环评预计减少71万个。	否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4	平面布置	/	与环评一致。	否
5	生产设备	/	剪板机减少1台，冲床增加3台备用，注射硫化机减少3台，硫化机增加5台（2台备用），修边机减少1台，清洗机减少2台，高速混合机减少1台，烧结炉减少6台，粉碎机减少1台，注塑机增加1台，仪表车床增加4台备用，压装机减少1台，空压机减少1台。	否
6	原辅材料	/	聚四氟乙烯减少9t/a，石墨减少0.05t/a，玻璃纤维减少0.3t/a，半成品橡胶片减少15t/a，PA66粒子减少0.04t/a，钢板减少45t/a，均略少于环评预计使用量。	否
7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环评要求注塑和烧结废气合并经2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注塑和烧结废气分别收集后经各	否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自28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更高，优于环评要求。</p>	
9	其他	/	/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生产废水依托原有化学中和沉淀+絮凝沉淀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排放去向和生产废水处理设备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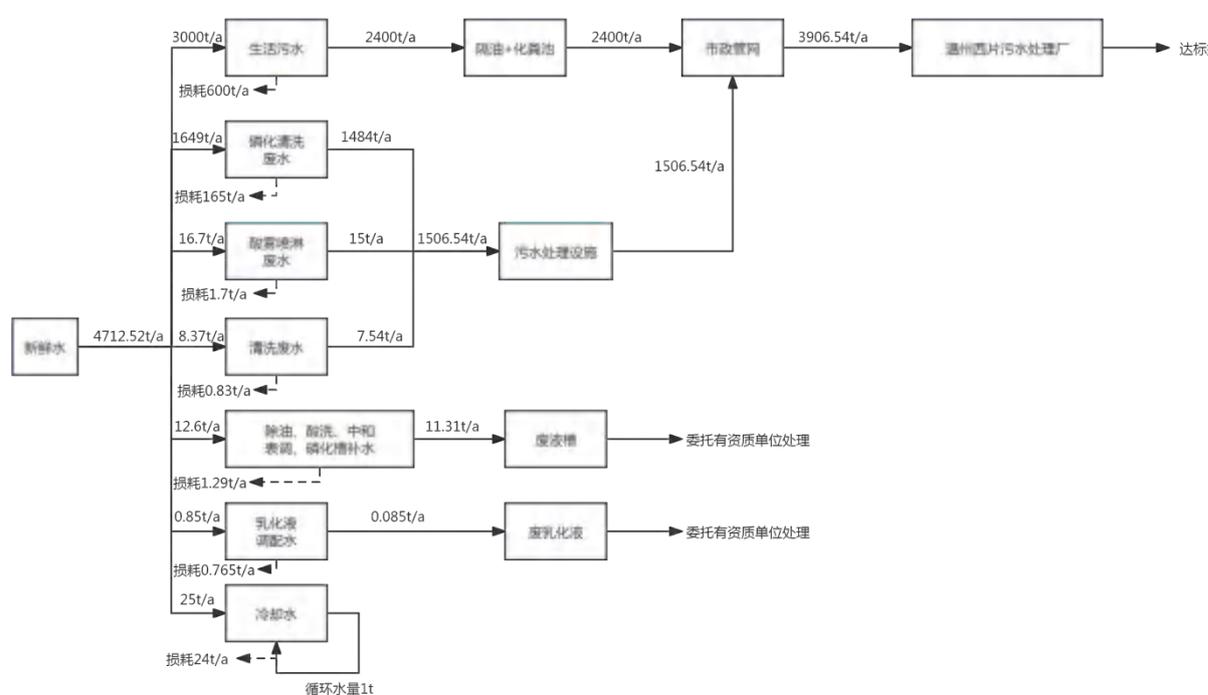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和生产废水处理设备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破碎粉尘、烧结废气、注塑废气、硫化废气、开炼挤出废气和油烟废气，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混料粉尘	混料	颗粒物	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	破碎粉尘	破碎		
3	烧结废气	烧结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集气后由28m高排气筒1#排放
4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集气后由28m高排气筒2#排放
5	开炼、挤出废气	开炼、挤出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8m高排气筒3#排放
6	硫化废气	硫化、二次硫化		
7	油烟废气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25m排气筒4#高空排放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备



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3.3 噪声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减震、墙体阻隔，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磨料、污泥、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活性炭。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含污泥（HW17

336-064-17)、废乳化液(HW09 900-006-09)、废乳化液桶(HW49 900-041-49)、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废矿物油桶(HW08 900-249-08)和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磨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纸	一般固废	1	0.8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	一般固废	0.2	0.17	
废磨料	清洗	固态	石子	一般固废	0.2	0.175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0.14	0.12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0.1	0.085	
废乳化液桶	乳化液使用	固态	烃水混合物、金属	危险废物	0.015	0.01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1	0.0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1	0.008	
废矿物油桶	润滑油、液压油使用	固态	废矿物油、金属	危险废物	0.018	0.0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6.285	5.3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10	3
废气处理系统		5
固废处理系统		1
噪声		1
其他运营费用		/
合计	10	1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39号，建设内容为年产500万个密封件。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39号，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00万个密封件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为年产密封件 429 万个。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必须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再经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依托原有化学中和沉淀+絮凝沉淀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污染物总量和氨氮污染物总量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废气	本项目开炼、挤出、硫化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	项目开炼、挤出、硫化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	已落实。 在开炼机、挤出机和硫

	<p>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以及表6的排放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及硫化所产生的二氧化硫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及表1排放限值。</p> <p>项目混料、烧结、注塑、破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及表1排放限值。结合（GB27632-2011）、（GB31572-2015）标准，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均相同，故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仅执行（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GB27632-2011）。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p>	<p>《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限值；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混料、烧结、注塑、破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p>化机上方设集气罩，硫化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8m高的排气筒排放；在烧结炉、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由28m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25m高排气筒排放。</p> <p>监测结果达标排放。</p>
噪声	<p>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p>	<p>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已落实。</p> <p>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p>

固废	<p>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外运车辆须采用密封性好的车辆,以防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同时应加强运输管理,防止沿途洒落,影响周围环境。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尽量减少其与环境的接触时间,避免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常温下贮存性质稳定,贮存在密闭包装容器内,危险废物分类贮存, 做好标牌、标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p>	<p>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已落实。</p> <p>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磨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p>
总量控制	<p>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是COD、氨氮、总氮。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0196t/a、氨氮0.02t/a、总氮0.059t/a、VOCs0.232t/a。</p>	<p>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195t/a、氨氮 0.0195t/a 、 总氮 0.0585t/a, VOCs0.067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96t/a、氨氮 0.02t/a 、 总氮 0.059t/a , VOCs0.232t/a。</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将现有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的光氧催化淘汰，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
- 2、本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信息和购买排污权指标。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3〕211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 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3.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ZR-3924)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2.7	欧福 231206-1A1-2	194 mg/L	197 mg/L	0.8	10	合格
	2023.12.8	欧福 231207-2A1-2	162 mg/L	151 mg/L	3.5	10	合格
	2024.5.25	欧福 240524-1A1-1	921 mg/L	935 mg/L	0.8	10	合格
	2024.5.26	欧福 240525-2A1-1	836 mg/L	846 mg/L	0.6	10	合格
总磷	2023.12.7	欧福 231206-1A1-2	2.62 mg/L	2.65 mg/L	0.6	10	合格
	2023.12.8	欧福 231207-2A1-2	1.75 mg/L	1.69 mg/L	1.7	10	合格
	2024.5.25	欧福 240524-1A1-1	6.78 mg/L	6.65 mg/L	1.0	10	合格
	2024.5.26	欧福 240525-2A1-1	6.95 mg/L	7.58 mg/L	4.3	10	合格
氨氮	2023.12.8	欧福 231206-1A1-2	22.0 mg/L	22.3 mg/L	0.7	10	合格
		欧福 231206-1A2-2	21.3 mg/L	21.0 mg/L	0.7	10	合格
	2024.5.28	欧福 240524-1A1-1	0.630 mg/L	0.669 mg/L	3.0	15	合格
		欧福 240525-2A1-1	0.446 mg/L	0.420 mg/L	3.0	15	合格
总氮	2023.12.8	欧福 231206-1A1-2	30.0 mg/L	30.8 mg/L	1.3	5	合格
		欧福 231206-1A2-2	27.7 mg/L	26.9 mg/L	1.5	5	合格
	2024.5.28	欧福 240524-1A1-1	58.8 mg/L	59.8 mg/L	0.8	5	合格
		欧福 240525-2A1-1	52.2 mg/L	51.2 mg/L	1.0	5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2023.12.7	欧福 231206-1F10	2.39 mg/m ³	2.37 mg/m ³	0.4	20	合格
		欧福 231206-1G10	2.29 mg/m ³	2.24 mg/m ³	1.1	20	合格
		欧福 231206-1H10	2.21 mg/m ³	2.18 mg/m ³	0.7	20	合格
		欧福 231206-1I10	1.86 mg/m ³	1.83 mg/m ³	0.8	20	合格
		欧福 231206-1J10	2.13 mg/m ³	2.27 mg/m ³	3.2	20	合格
		欧福 231206-1J11	2.28 mg/m ³	2.28 mg/m ³	0	20	合格
	2023.12.8	欧福 231207-2F10	2.50 mg/m ³	2.51 mg/m ³	0.2	20	合格
		欧福 231207-2G10	2.49 mg/m ³	2.27 mg/m ³	4.6	20	合格
		欧福 231207-2H10	2.43 mg/m ³	2.39 mg/m ³	0.8	20	合格
		欧福 231207-2I1	1.79 mg/m ³	1.72 mg/m ³	2.0	20	合格
		欧福 231207-2I10	1.82 mg/m ³	1.85 mg/m ³	0.8	20	合格
		欧福 231207-2I12	1.83 mg/m ³	1.84 mg/m ³	0.3	20	合格
	2024.5.25	欧福 240524-1D3	2.24 mg/m ³	2.58 mg/m ³	7.1	15	合格
		欧福 240525-2D3	1.98 mg/m ³	1.87 mg/m ³	2.9	15	合格

表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 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 氧量	2023.12.7	欧福 231206-1A4-2	182 mg/L	186 mg/L	1.1	20	合格
	2023.12.8	欧福 231207-2A4-2	138 mg/L	134 mg/L	1.5	20	合格
总磷	2023.12.7	欧福 231206-1A4-2	2.96 mg/L	2.78 mg/L	3.1	20	合格
	2023.12.8	欧福 231207-2A4-2	2.07 mg/L	2.24 mg/L	3.9	20	合格
氨氮	2023.12.8	欧福 231206-1A4-2	25.3 mg/L	28.8 mg/L	6.5	20	合格
		欧福 231207-2A4-2	25.6 mg/L	25.8 mg/L	0.4	20	合格
总氮	2023.12.8	欧福 231206-1A4-2	21.2 mg/L	21.0 mg/L	0.5	20	合格

		欧福 231207-2A4-2	19.1 mg/L	18.6 mg/L	1.3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4.5.25	欧福 240524-1B4-1	113 mg/L	122 mg/L	3.8	20	合格
	2024.5.26	欧福 240525-2B4-1	97 mg/L	96 mg/L	0.5	20	合格
总磷	2024.5.25	欧福 240524-1B4-1	0.88 mg/L	0.87 mg/L	0.6	20	合格
	2024.5.26	欧福 240525-2B4-1	0.87 mg/L	0.89 mg/L	1.1	20	合格
总氮	2024.5.28	欧福 240524-1B4-1	10.9 mg/L	11.1 mg/L	0.9	20	合格
		欧福 240525-2B4-1	9.87 mg/L	9.63 mg/L	1.2	20	合格
氨氮	2024.5.28	欧福 240524-1B4-1	0.097 mg/L	0.092 mg/L	2.6	20	合格
		欧福 240525-2B4-1	0.071 mg/L	0.068 mg/L	2.2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6。对水中石油类、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7。

表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2.7	500 mg/L	490 mg/L	2.0	10	合格
	2023.12.8	500 mg/L	494 mg/L	1.2	10	合格
	2024.5.25	500 mg/L	484 mg/L	3.2	10	合格
	2024.5.26	500 mg/L	486 mg/L	2.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12.7-12.12	210 mg/L	208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2023.12.8-12.13	210 mg/L	204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2024.5.25-5.30	210 mg/L	212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2024.5.26-5.31	210 mg/L	211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表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12.7	13.1 µg	23.0 µg	10.0 µg	99.0	80-120	合格
	2023.12.8	8.74 µg	18.8 µg	10.0 µg	101	80-120	合格
总氮	2023.12.8	30.0 µg	50.1 µg	20.0 µg	100	90-110	合格
氨氮	2023.12.8	66.1 µg	95.8 µg	30.0 µg	99.0	90-110	合格
总磷	2024.5.25	6.78 µg	17.2 µg	10.0 µg	104	85-115	合格
	2024.5.26	6.95 µg	17.6 µg	10.0 µg	106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5.28	22.9 µg	37.4 µg	15.0 µg	96.7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5.28	6.30 µg	11.2 µg	5.00 µg	98.0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4.5.26	0 µg	1069 µg	1000 µg	107	80-120	合格

表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石油类	2023.12.29	20.0 mg/L	20.3 mg/L	1.5	5	合格
总磷	2023.12.7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2023.12.8	10.0 µg	10.0 µg	0	5	合格
总氮	2023.12.8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氨氮	2023.12.8	40.0 µg	39.5 µg	1.2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3.12.7	8.84 mg/m ³	8.78 mg/m ³	0.7	10	合格
		8.84 mg/m ³	8.57 mg/m ³	3.1	10	合格
		8.84 mg/m ³	8.57 mg/m ³	3.1	10	合格
		8.84 mg/m ³	8.57 mg/m ³	3.1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3.12.8	8.84 mg/m ³	8.31 mg/m ³	6.0	10	合格
		8.84 mg/m ³	8.28 mg/m ³	6.3	10	合格
		8.84 mg/m ³	8.58 mg/m ³	2.9	10	合格
		8.84 mg/m ³	8.52 mg/m ³	3.6	10	合格
总磷	2024.5.25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2024.5.26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总氮	2024.5.28	10.0 µg	9.82 µg	1.8	5	合格
氨氮	2024.5.28	40.0 µg	40.8 µg	2.0	5	合格
石油类	2024.5.26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二硫化碳	2024.5.25	10.0 μg	10.4 μg	4.0	5	合格
	2024.5.26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5.25	8.84 mg/m^3	8.08 mg/m^3	8.6	10	合格
		8.84 mg/m^3	8.01 mg/m^3	9.4	10	合格
		8.84 mg/m^3	8.41 mg/m^3	4.9	10	合格
		8.84 mg/m^3	8.38 mg/m^3	5.2	10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3.12.15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3.12.16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益良	项目负责人	0Y202010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	0Y202111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0Y202402
报告审核人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潘肖初	技术负责人	0Y202404
报告审定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毛瑞先	采样员	0Y202104
	丁 瑞	采样员	0Y2023821
	林志曙	采样员	0Y202336
	袁朝晖	采样员	0Y2023828
	陈 斌	采样员	0Y2023217
	朱新春	填表人	0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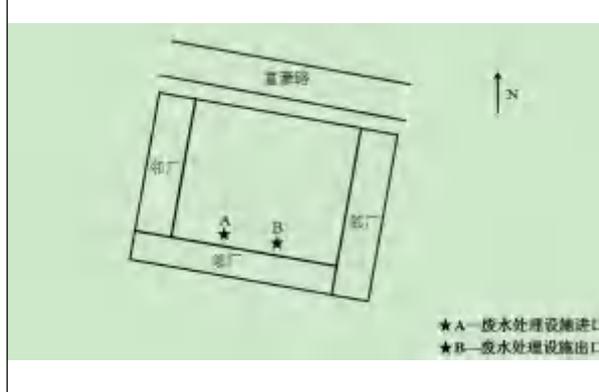
根据《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区总排口	pH值、SS、CODcr、TP、TN、NH ₃ -N、五日生化需氧量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3年12月6日-7日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3年12月28日-29日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SS、CODcr、TP、TN、NH ₃ -N、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5月24日-25日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SS、CODcr、TP、TN、NH ₃ -N、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I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3年12月6日-12月7日
	下风向F			
	下风向G			
	下风向H			
	上风向I	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2天，每天监测4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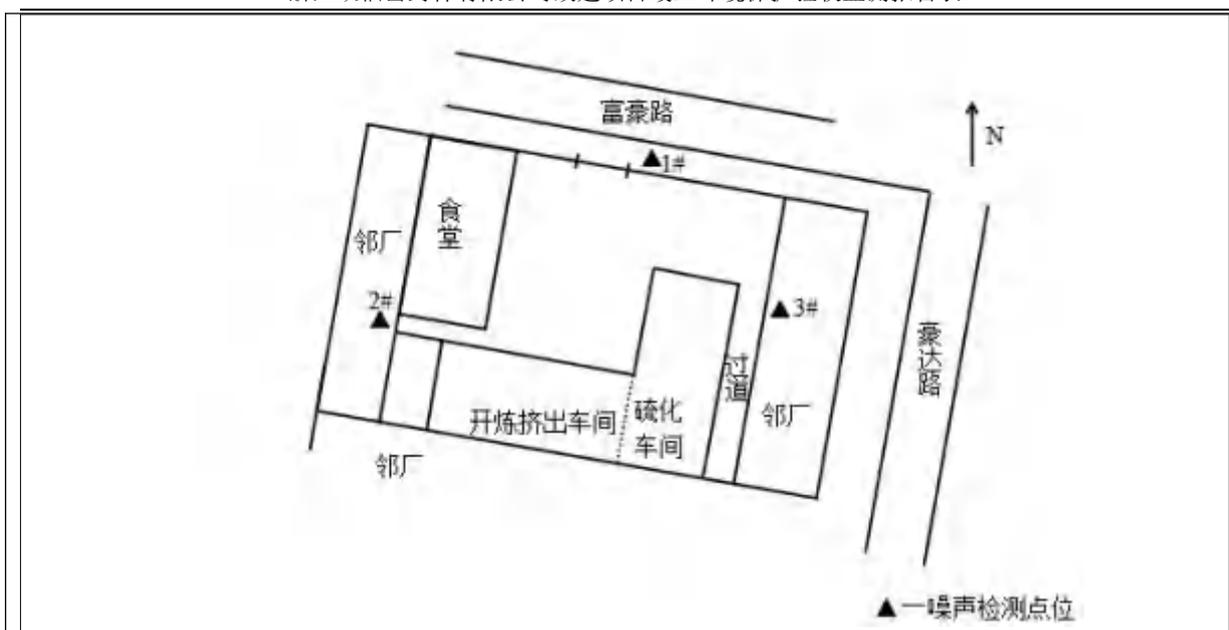
	下风向F			
	下风向G			
	下风向H			
	厂区内J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有组织 排放废 气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5月24日-5月25日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5月24日-5月25日
	烧结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	2天，每天监测1组	2023年12月12日-12月13日
 <p>★A—生活污水处理站 ○B—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C—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开炼、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E—开炼、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注塑废气排放口 ●F、G、H、I—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J—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p>		 <p>○C—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E—注塑废气排放口 ○F—烧结废气排放口</p>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北侧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3年12月15日-16日
厂界西北侧			
厂界东南侧			
注：厂界西南侧为邻厂封闭处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6.4 固废调查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磨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12.6	10:00-11:00	晴	15.2	101.9	1.5	东南
	12:00-13:00	晴	20.1	101.9	1.6	东南
	14:00-15:22	晴	22.8	101.7	1.4	东南
	15:38-17:23	晴	23.2	101.6	1.5	东南
2023.12.7	09:30-10:30	晴	14.9	102.2	1.6	东南
	11:30-12:30	晴	18.9	102.1	1.4	东南
	13:30-14:30	晴	21.5	101.9	1.4	东南
	14:44-15:29	晴	21.8	101.9	1.4	东南
	15:30-16:30	晴	22.3	101.8	1.3	东南
	16:45-17:30	晴	21.9	101.9	1.4	东南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密封件	500 万个	429 万个	1.42 万个 (2023.12.6)	85%
			1.42 万个 (2023.12.7)	85%
			1.41 万个 (2023.12.12)	85%
			1.40 万个 (2023.12.13)	84%
			1.42 万个 (2023.12.15)	85%
			1.42 万个 (2023.12.16)	85%
			1.40 万个 (2023.12.28)	84%
			1.40 万个 (2023.12.29)	84%
			1.30 万个 (2024.5.24)	78%
			1.30 万个 (2024.5.25)	78%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3.1 2.6	23. 12. 7	23.1 2.12	23.1 2.13	23 12. 15	23. 12. 16	23. 12. 28	23.1 2.29	24.5 .24	24. 5.2 5
1	剪板机	台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冲床	台	8	11	8	8	8	8	8	8	8	8	7	7
3	清洗槽	个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4	清洗槽 (热水)	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除油槽	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酸洗槽	个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7	中和槽	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表调槽	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9	磷化槽	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烘道	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硫化机	台	37	42	40	40	40	40	40	38	40	38	38	38
12	注射硫化机	台	7	4	4	4	4	4	4	4	4	4	4	4
13	开炼机	台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4	挤出机	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	修边机	台	8	7	7	7	7	7	7	7	7	7	7	7
16	清洗机	台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冷却塔	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8	高速混合机	台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19	压机	台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20	烧结炉	台	10	4	4	4	4	4	4	4	4	4	4	4
21	粉碎机	台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22	注塑机	台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3	数控车床	台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24	普通车床	台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5	仪表车床	台	8	12	8	8	8	8	8	8	8	8	8	8
26	压装机	台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27	空压机	台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	---	---	---	---	---	---	---	---	---	---	---	---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至表7-6。

表7-4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厂区总排口 (2023.12.6)	09:30	微灰、混浊	7.3	196	2.64	30.4	22.2	64.4	73
	11:30	微灰、混浊	7.2	152	2.72	27.3	21.2	46.9	80
	13:32	微灰、混浊	7.2	132	2.27	26.8	21.6	40.8	82
	15:36	微灰、混浊	7.1	182	2.96	25.3	21.2	59.0	76
厂区总排口 (2023.12.7)	09:01	微灰、微浊	7.2	156	1.72	25.7	19.9	44.3	58
	11:04	微灰、微浊	7.1	142	1.69	26.0	19.7	44.0	54
	13:06	微灰、微浊	7.1	123	1.96	25.4	20.6	37.4	69
	15:09	微灰、微浊	7.3	138	2.07	25.6	19.1	42.7	65
平均值			/	140	1.86	25.7	19.8	42.1	62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3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312-85 号									

表7-5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厂区总排口 (2023.12.28)	09:03	微黄、微浊	1.73	2.76
	11:05	微黄、微浊	1.46	2.86
	13:06	微黄、微浊	1.58	3.19
	15:08	微黄、微浊	1.37	2.53
厂区总排口 (2023.12.29)	08:47	微黄、微浊	1.88	4.66
	10:48	微黄、微浊	1.98	3.52
	12:51	微黄、微浊	1.99	4.20

	14:53	微黄、微浊	1.86	3.76
平均值			1.93	4.04
标准限值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01-2 号				

表 7-6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4.5.24)	09:13	微黄微浊	7.3	928	6.72	59.3	0.650	382	66	1.19
	11:14	微黄微浊	7.2	974	7.15	60.7	0.604	406	64	1.57
	13:17	微黄微浊	7.4	980	6.98	54.1	0.617	412	61	1.39
	15:24	微黄微浊	7.4	949	7.45	56.9	0.643	397	62	1.77
平均值			/	958	7.08	57.8	0.628	399	63.2	1.48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4.5.24)	09:17	微黄微浊	7.5	135	0.82	11.4	0.089	44.2	11	0.18
	11:18	微黄微浊	7.1	126	0.86	11.3	0.081	38.9	12	0.15
	13:23	微黄微浊	7.1	134	0.89	11.2	0.094	44.6	11	0.16
	15:25	微黄微浊	7.3	113	0.88	10.9	0.097	35.6	13	0.15
平均值			/	127	0.86	11.2	0.090	40.8	12	0.16
处理效率 (%)			/	86.7	87.9	80.6	85.7	89.8	81.0	89.2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300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4.5.25)	09:37	微黄微浊	7.4	841	7.26	51.7	0.433	354	74	1.88
	11:38	微黄微浊	7.3	856	6.39	50.3	0.459	356	70	1.88
	13:42	微黄微浊	7.1	876	6.29	48.4	0.472	359	76	1.89
	15:48	微黄微浊	7.2	895	7.85	49.3	0.407	368	74	1.65

平均值			/	867	6.95	49.9	0.443	359	74	1.8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4.5.25)	09:41	微黄 微浊	7.5	92	0.83	9.72	0.058	26.8	17	0.20
	11:44	微黄 微浊	7.1	93	0.91	9.96	0.076	26.8	15	0.26
	13:49	微黄 微浊	7.3	95	0.83	9.82	0.066	27.5	19	0.25
	15:54	微黄 微浊	7.2	97	0.87	9.87	0.071	28.9	17	0.21
平均值			/	94	0.86	9.84	0.068	27.5	17	0.23
处理效率(%)			/	89.2	87.6	80.3	84.7	92.3	77.0	87.4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300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406-2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2.6	10:00-11:00	F	总悬浮颗粒物	0.339	0.357	1.0	达标
	12:00-13:00			0.338			
	14:00-15:00			0.319			
	10:00-11:00	G		0.327			
	12:00-13:00			0.327			
	14:00-15:00			0.303			
	10:00-11:00	H		0.316			
	12:00-13:00			0.332			
	14:00-15:00			0.357			
10:00-11:00	I	0.255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00-13:00			0.279			
	14:00-15:00			0.269			
2023.12.6	10:03	F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8	20	达标
	12:04			15			
	14:04			17			
	16:00			18			
	10:05	G		17			
	12:06			14			
	14:06			14			
	16:02			11			
	10:07	H		13			
	12:08			18			
	14:08			16			
	16:04			18			
	10:10	I		13			
	12:12			16			
	14:12			15			
	16:08			15			
2023.12.6	10:00-11:00	F	二硫化碳	<0.03	<0.03	3.0	达标
	12:00-13:00			<0.03			
	14:00-15:00			<0.03			
	16:00-17:00			<0.03			
	10:00-11:00	G		<0.03			
	12:00-13:00			<0.03			
	14:00-15:00			<0.03			
	16:00-17:00			<0.03			
	10:00-11:00	H		<0.03			
	12:00-13:00			<0.03			
	14:00-15:00			<0.03			
	16:00-17:00			<0.03			
	10:00-11:00	I		<0.03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00-13:00			<0.03			
	14:00-15:00			<0.03			
	16:00-17:00			<0.03			
2023.12.7	09:30-10:30	F	总悬浮颗粒物	0.305	0.354	1.0	达标
	11:30-12:30			0.347			
	13:30-14:30			0.322			
	09:30-10:30	G		0.333			
	11:30-12:30			0.320			
	13:30-14:30			0.354			
	09:30-10:30	H		0.326			
	11:30-12:30			0.327			
	13:30-14:30			0.313			
	09:30-10:30	I		0.282			
	11:30-12:30			0.279			
	13:30-14:30			0.259			
2023.12.7	09:30	F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7	20	达标
	11:30			15			
	13:30			12			
	15:30			17			
	09:33	G		16			
	11:33			11			
	13:33			12			
	15:33			13			
	09:35	H		15			
	11:35			13			
	13:35			12			
	15:35			13			
	09:39	I		13			
	11:39			15			
	13:40			14			
	15:40			15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12.7	09:30-10:30	F	二硫化碳	<0.03	<0.03	3.0	达标
	11:30-12:30			<0.03			
	13:30-14:30			<0.03			
	15:30-16:30			<0.03			
	09:30-10:30	G		<0.03			
	11:30-12:30			<0.03			
	13:30-14:30			<0.03			
	15:30-16:30			<0.03			
	09:30-10:30	H		<0.03			
	11:30-12:30			<0.03			
	13:30-14:30			<0.03			
	15:30-16:30			<0.03			
	09:30-10:30	I		<0.03			
	11:30-12:30			<0.03			
	13:30-14:30			<0.03			
	15:30-16:30			<0.03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312-2 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2.6	10:04	F	非甲烷总烃	2.88	2.61	4.0	达标
	10:19			2.56			
	10:34			2.45			
	10:49			2.55			
	12:05			2.49	2.42		
	12:20			2.34			
	12:35			2.40			
	12:50			2.47			
	14:05			2.37	2.28		
	14:20			2.38			
	14:35			2.20			
	14:50			2.15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0:06	G		2.33	2.30	4.0	达标					
	10:21			2.29								
	10:36			2.30								
	10:51			2.27								
	12:07			2.23	2.27							
	12:22			2.22								
	12:37			2.31								
	12:52			2.32	2.28							
	14:07			2.31								
	14:22			2.26								
	14:37			2.29								
	14:52			2.28								
	2023.12.6			10:08	H			非甲烷总 烃	2.14	2.22	4.0	达标
				10:23					2.23			
10:38		2.27										
10:53		2.24	2.18									
12:09		2.22										
12:24		2.09										
12:39		2.23	2.18									
12:54		2.20										
14:09		2.20										
14:24		2.20										
14:39		2.16	1.78									
14:54		2.18										
10:11		1.83		1.78								
10:25		1.89										
10:43	1.71	4.0	达标									
10:57	1.69											
12:13	1.95											
12:28	1.88	1.92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43			1.99			
	12:58			1.88			
	14:13			1.81	1.87		
	14:28			1.86			
	14:43			1.95			
	14:58			1.85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2.7	09:32	F	非甲烷总烃	2.81	2.72	4.0	达标
	09:47			2.70			
	10:02			2.69			
	10:17			2.66			
	11:32			2.66	2.58		
	11:47			2.61			
	12:02			2.54			
	12:17			2.52			
	13:32			2.48	2.48		
	13:47			2.50			
	14:02			2.48			
	14:17			2.46			
	09:34	G	非甲烷总烃	2.47	2.52	4.0	达标
	09:49			2.51			
	10:04			2.54			
	10:19			2.58			
	11:34			2.57	2.57		
	11:49			2.57			
	12:04			2.56			
	12:20			2.58			
13:34	2.59			2.42			
13:49	2.38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04			2.41							
	14:19			2.30							
2023.12.7	09:36	H	非甲烷总 烃	2.37	2.38	4.0	达标				
	09:51			2.36							
	10:06			2.38							
	10:21			2.39							
	11:36			2.38	2.32						
	11:51			2.39							
	12:06			2.33							
	12:22			2.20							
	13:36			2.43	2.41						
	13:51			2.41							
	14:06			2.42							
	14:21			2.39							
	09:40			I	非甲烷总 烃			1.76	1.90	4.0	达标
	09:55							1.97			
	10:10	1.94									
	10:25	1.93									
	11:40	1.90	1.89								
	11:55	1.90									
	12:10	1.89									
	12:26	1.87									
13:41	1.82	1.82									
13:55	1.84										
14:10	1.80										
14:25	1.8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项目	检测 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2.6	14:37	J	非甲烷总 烃	2.27	2.27	6.0	达标				
	14:52			2.26							

	15:07			2.28	2.27								
	15:22			2.27									
	15:38			2.27									
	15:53			2.28									
	16:08			2.26									
	16:23			2.26									
	16:38			2.20	2.24								
	16:53			2.20									
	17:08			2.28									
	17:23			2.27									
	2023.12.7			14:44				J		2.09	2.07	6.0	达标
				14:59						2.05			
15:14		2.07											
15:29		2.07											
15:45		2.08	2.12										
16:00		2.35											
16:15		2.03											
16:30		2.04											
16:45		2.05	2.06										
17:00		2.08											
17:15		2.06											
17:30		2.0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312-2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8~7-10,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见表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烟气参数见表7-12。

表 7-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杆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达标情况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4)	二硫化碳	0.69	0.69	5713	/	3.94×10^{-3}	/	/
		0.64						
		0.73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4)		0.32	0.32	6135	28	1.96×10^{-3}	4.2	达标
		0.35						
		0.30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4)	非甲烷总烃	4.37	4.13	5713	/	2.36×10^{-2}	/	/
		4.01						
		4.00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4)	非甲烷总烃	2.77	2.63	6135	28	1.61×10^{-2}	10	达标
		2.71						
		2.41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5)	二硫化碳	1.00	0.96	5819	/	5.59×10^{-3}	/	/
		0.93						
		0.96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5)	二硫化碳	0.35	0.34	6226	28	2.12×10^{-3}	4.2	达标
		0.28						
		0.38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5)	非甲烷总烃	4.00	3.63	5819	/	2.11×10^{-2}	/	/
		3.36						
		3.52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5)	非甲烷总烃	2.55	2.40	6226	28	1.49×10^{-2}	10	达标
		2.74						
		1.92						
注塑废气排放口 5.24	非甲烷总烃	3.58	3.58	6422	28	2.30×10^{-2}	60	达标
		3.53						
		3.62						
注塑废气排放口 5.25	非甲烷总烃	3.15	3.19	6065	28	1.93×10^{-2}	60	达标
		3.42						
		3.00						
烧结废气排放口 5.24	非甲烷总烃	3.54	3.64	3885	28	1.41×10^{-2}	60	达标
		3.78						
		3.60						
烧结废气排放口 5.25	非甲烷总烃	2.64	2.32	4023	28	9.33×10^{-3}	60	达标
		2.16						
		2.17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6-2 号								

备注 1: 企业年合成树脂约 60t, 注塑工作时间 300h, 注塑废气年排放量 0.0212t/a, 故计算得出,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1kg/t 产品, 低于 0.3kg/t 产品的要求。

表 7-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28	112	6000 (无量纲)	达标
		112				
		112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5		97	28	97	6000 (无量纲)	达标
		97				
		97				
注塑废气排放口 5.24		112	28	112	6000 (无量纲)	达标
		97				
		112				
注塑废气排放口 5.25	112	28	112	6000 (无量纲)	达标	
	97					
	97					
烧结废气排放口 5.24	97	28	112	6000 (无量纲)	达标	
	112					
	112					
烧结废气排放口 5.25	112	28	112	6000 (无量纲)	达标	
	97					
	97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6-2 号

表 7-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3.12.12)	油烟	3490	25	0.14	2.0	达标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3.12.13)		3654	25	0.15		达标

以上数据引自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 XSJC-HJ-231215-213

表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	处理后平均排	处理效率 (%)
------	------	------	--------	--------	----------

			率(kg/h)	放速率(kg/h)	
2024年5月24日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2.36×10^{-2}	1.61×10^{-2}	31.8
		二硫化碳	3.94×10^{-3}	1.96×10^{-3}	50.3
2024年5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2.11×10^{-2}	1.49×10^{-2}	29.4
		二硫化碳	5.59×10^{-3}	2.12×10^{-3}	62.1

表 7-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 (v/v)	排放高度 (m)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4		5713	28.5	/	3.6	/	/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4		6135	28.5	/	3.9	/	28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5		5819	29.1	/	3.7	/	/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5		6226	29.6	/	4.0	/	28
注塑废气排放口 5.24		6422	29.7	/	4.1	/	28
烧结废气排放口 5.24		3885	28.8	/	6.3	/	28
注塑废气排放口 5.25		6065	31.1	/	3.9	/	28
烧结废气排放口 5.25		4023	28.2	/	6.5	/	28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开炼、挤出、硫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特别排放值要求；烧结、注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0.357mg/m³，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规定；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2.72mg/m³，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3。

表7-1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东北侧 (12.6)	道路噪声	10:35-10:36	63.2	—	—	—	63
2	厂界西北侧 (12.6)	邻厂噪声	10:46-10:47	64.3	—	—	—	64
3	厂界东南侧 (12.6)	空压喷枪运行声	10:50-10:51	61.7	—	—	—	62
1	厂界东北侧 (12.7)	道路噪声	10:16-10:17	62.7	—	—	—	63
2	厂界西北侧 (12.7)	邻厂噪声	10:23-10:24	63.4	—	—	—	63
3	厂界东南侧 (12.7)	空压喷枪运行声	10:30-10:31	61.9	—	—	—	62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厂界东北侧在厂界外1米处测量，厂界西北、东南侧均在围墙外1米处，高于围墙0.5米处测量；3.厂界西南侧为邻厂封闭处无法测量；4.测量值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312-1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昼间厂界东北侧、西北侧和东南侧噪声检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规定（厂界西南侧为邻厂封闭处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3906.54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195t/a、氨氮0.0195t/a、总氮0.058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196t/a、氨氮0.02t/a、总氮0.059t/a。

(2)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06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232t/a，详见表7-14。

表7-14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55×10^{-2}	2100	0.033
注塑废气排放口		2.12×10^{-2}	300	0.006
烧结废气排放口		1.17×10^{-2}	2400	0.028
VOCs合计				0.06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开炼、挤出、硫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特别排放值要求；烧结、注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0.357\text{mg}/\text{m}^3$ ，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规定；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2.72\text{mg}/\text{m}^3$ ，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北侧、东北侧、东南侧噪声检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厂界西南侧为邻厂封闭处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8.4 固废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磨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195t/a、氨氮0.0195t/a、总氮0.0585t/a，VOCs0.06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196t/a、氨氮0.02t/a、总氮0.059t/a，VOCs0.232t/a。

总结论：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账，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3) 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4)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 3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技改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32 分 25.571 秒，27 度 59 分 33.46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个密封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29 万个密封件			环评单位	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建〔2023〕2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3MA2L44MG3Y001X			
	验收组织单位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MA2L44MG3Y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259	/	/	3906.54	/	3906.54	3921.62	3352.46	3906.54	3921.62	/	/	
	化学需氧量	/	140	500	0.195	/	0.195	0.196	/	0.195	0.196	/	/	
	氨氮	/	19.8	35	0.00195	/	0.00195	0.020	/	0.00195	0.020	/	/	
	总氮	/	25.7	70	0.0585	/	0.0585	0.059	/	0.0585	0.059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067	/	0.067	0.232	/	0.067	0.232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6.765	/	6.765	8.068	/	6.765	8.068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瓯建〔2023〕211号

关于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由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39号，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项目开炼、挤出、硫化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

排气量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混料、烧结、注塑、破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必须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硫化、开炼、挤出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落实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烧结、注塑废气须集中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合适位置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六、项目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防治措施按原环评批复

内容执行。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九、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3)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4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145304267U (1/1)

名称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志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批发，塑料制品零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密封件制造，橡胶密封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18日至长期

住所 温州即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高森路39号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3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附件 3 工况证明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白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检测期间白产量											
			23.12.6	23.12.7	23.12.12	23.12.13	23.12.15	23.12.16	23.12.28	23.12.29	24.5.24	24.5.25		
密封件	500 万个	429 万个	1.42 万个	1.42 万个	1.41 万个	1.40 万个	1.42 万个	1.40 万个	1.42 万个	1.40 万个	1.40 万个	1.30 万个	1.30 万个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3.12.6	23.12.7	23.12.12	23.12.13	23.12.15	23.12.16	23.12.28	23.12.29	24.5.24	24.5.25		
1	磨板机	台	2	1	1	1	1	1	1	1	1	1	1			
2	冲床	台	8	11	8	8	8	8	8	8	8	7	7			
3	清洗机	个	6	6	6	6	6	6	6	6	6	6	6			
4	清洗槽(热水)	个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除油槽	个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酸洗槽	个	2	2	2	2	2	2	2	2	2	2	2			
7	中和槽	个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表调槽	个	1	1	1	1	1	1	1	1	1	1	1			
9	磷化槽	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快道	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硫化机	台	37	42	40	40	40	40	38	40	38	38	38			
12	注射硫化机	台	7	4	4	4	4	4	4	4	4	4	4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基础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聚四氟乙烯	吨/年	60	51
2	石墨	吨/年	3	2.55
3	玻璃纤维	吨/年	2	1.7
4	半成品橡胶片	吨/年	100	85
5	PA66 粒子	吨/年	0.49	0.45
6	钢板	吨/年	300	255
7	脱脂剂	吨/年	0.3	0.255
8	盐酸 20%	吨/年	0.75	0.6375
9	碳酸钠	吨/年	0.04	0.034
10	胶钛表调粉	千克/年	0.03	0.0255
11	常温锌系磷化剂	吨/年	10	8.5
12	氢氧化钠	吨/年	0.3	0.255
13	氯化钙	吨/年	0.5	0.425
14	石灰	吨/年	0.3	0.255
15	PAC	吨/年	0.6	0.51
16	PAM	吨/年	0.3	0.255
17	磨料	吨/年	0.2	0.17
18	乳化液	吨/年	0.1	0.085
19	润滑油	吨/年	0.05	0.0425
20	液压油	吨/年	0.2	0.17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盖公章）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基础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1	0.8	物资回收单位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0.2	0.17	
3	废磨料	清洗	0.2	0.175	
4	污泥	废水处理	0.14	0.12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5	废乳化液	机加工	0.1	0.085	
6	废乳化液桶	乳化液使用	0.015	0.012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1	0.08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1	0.008	
9	废矿物油桶	润滑油、液压油使用	0.018	0.015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6.285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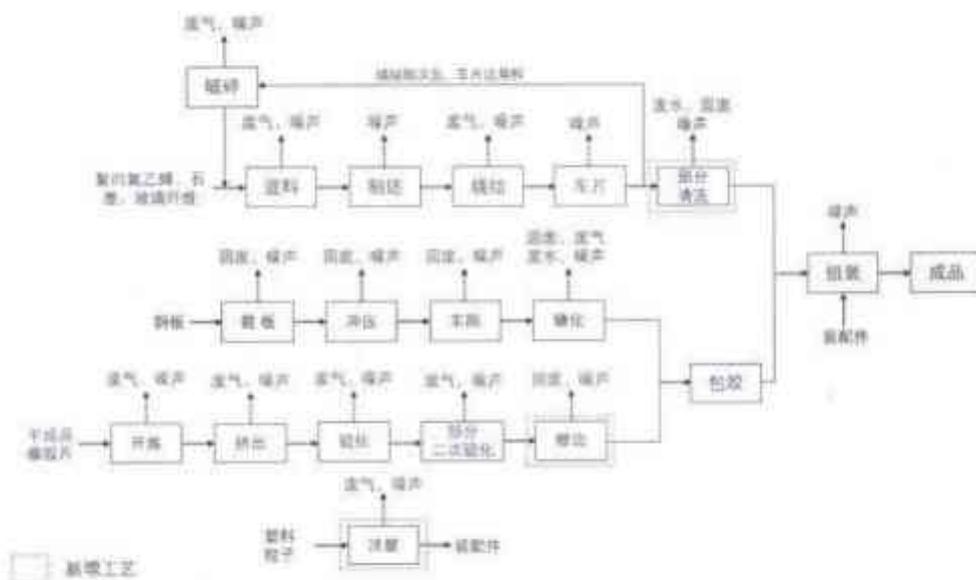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盖公章)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密封件生产工艺流程：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盖公章）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基础信息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10	3
废气处理系统		5
固废处理系统		1
噪声		1
其他运营费用		/
环保投资合计	10	10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200

我公司用水量约为 (4712) 吨/年, 员工人数为 (120) 人, 其中 (80) 人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 实行单班制, 每班 (8) 小时。危废仓库面积为 (20) 平方。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盖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312-2 号

项目名称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312-2 号

第 1 页 共 19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11-132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 39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被测单位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 39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6-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7-8、1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酰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12-2 号

第 5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12.6	10:04	F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2.88	2.61	欧福 231206-1F1
	10:19				2.56		欧福 231206-1F2
	10:34				2.45		欧福 231206-1F3
	10:49				2.55		欧福 231206-1F4
	12:05				2.49	2.42	欧福 231206-1F5
	12:20				2.34		欧福 231206-1F6
	12:35				2.40		欧福 231206-1F7
	12:50				2.47		欧福 231206-1F8
	14:05				2.37	2.28	欧福 231206-1F9
	14:20				2.38		欧福 231206-1F10
	14:35				2.20		欧福 231206-1F11
	14:50				2.15		欧福 231206-1F12
	10:06	G			2.33	2.30	欧福 231206-1G1
	10:21				2.29		欧福 231206-1G2
	10:36				2.30		欧福 231206-1G3
	10:51				2.27		欧福 231206-1G4
	12:07				2.23	2.27	欧福 231206-1G5
	12:22				2.22		欧福 231206-1G6
	12:37				2.31		欧福 231206-1G7
	12:52				2.32		欧福 231206-1G8
	14:07				2.31	2.28	欧福 231206-1G9
	14:22				2.26		欧福 231206-1G10
	14:37				2.29		欧福 231206-1G11
	14:52				2.28		欧福 231206-1G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12-2 号

第 6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12.6	10:08	H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14	2.22	欧福 231206-1H1
	10:23				2.23		欧福 231206-1H2
	10:38				2.27		欧福 231206-1H3
	10:53				2.24		欧福 231206-1H4
	12:09				2.22	2.18	欧福 231206-1H5
	12:24				2.09		欧福 231206-1H6
	12:39				2.23		欧福 231206-1H7
	12:54				2.20		欧福 231206-1H8
	14:09				2.20	2.18	欧福 231206-1H9
	14:24				2.20		欧福 231206-1H10
	14:39				2.16		欧福 231206-1H11
	14:54				2.18		欧福 231206-1H12
	10:11	I			1.83	1.78	欧福 231206-1I1
	10:25				1.89		欧福 231206-1I2
	10:43				1.71		欧福 231206-1I3
	10:57				1.69		欧福 231206-1I4
	12:13				1.95	1.92	欧福 231206-1I5
	12:28				1.88		欧福 231206-1I6
	12:43				1.99		欧福 231206-1I7
	12:58				1.88		欧福 231206-1I8
	14:13				1.81	1.87	欧福 231206-1I9
	14:28				1.86		欧福 231206-1I10
	14:43				1.95		欧福 231206-1I11
	14:58				1.85		欧福 231206-1I12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12-2 号

第 7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3.12.6	10:03	F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8	欧福 231206-1F13
	12:04				15		欧福 231206-1F14
	14:04				17		欧福 231206-1F15
	16:00				18		欧福 231206-1F16
	10:05	G			17	17	欧福 231206-1G13
	12:06				14		欧福 231206-1G14
	14:06				14		欧福 231206-1G15
	16:02				11		欧福 231206-1G16
	10:07	H			13	18	欧福 231206-1H13
	12:08				18		欧福 231206-1H14
	14:08				16		欧福 231206-1H15
	16:04				18		欧福 231206-1H16
	10:10	I			13	16	欧福 231206-1I13
	12:12				16		欧福 231206-1I14
	14:12				15		欧福 231206-1I15
	16:08				15		欧福 231206-1I16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12-2 号

第 8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12.6	10:00-11:00	F	1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二氧化硫*	<0.03	欧福 231206-1F17		
	12:00-13:00				<0.03	欧福 231206-1F18		
	14:00-15:00				<0.03	欧福 231206-1F19		
	16:00-17:00				<0.03	欧福 231206-1F20		
	10:00-11:00	G			<0.03	欧福 231206-1G17		
	12:00-13:00				<0.03	欧福 231206-1G18		
	14:00-15:00				<0.03	欧福 231206-1G19		
	16:00-17:00				<0.03	欧福 231206-1G20		
	10:00-11:00	H			<0.03	欧福 231206-1H17		
	12:00-13:00				<0.03	欧福 231206-1H18		
	14:00-15:00				<0.03	欧福 231206-1H19		
	16:00-17:00				<0.03	欧福 231206-1H20		
	10:00-11:00	I			<0.03	欧福 231206-1I17		
	12:00-13:00				<0.03	欧福 231206-1I18		
	14:00-15:00				<0.03	欧福 231206-1I19		
	16:00-17:00				<0.03	欧福 231206-1I20		
	10:00-11:00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339	LM2311125
	12:00-13:00						0.338	LM2311111
	14:00-15:00						0.319	LM2311129
	10:00-11:00	G					0.327	LM2311109
12:00-13:00	0.327		LM2311106					
14:00-15:00	0.303		LM2311108					
10:00-11:00	H	0.316	LM2311107					
12:00-13:00		0.332	LM2311118					
14:00-15:00		0.357	LM2311130					
10:00-11:00	I	0.255	LM2311119					
12:00-13:00		0.279	LM2311112					
14:00-15:00		0.269	LM2311110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12-2 号

第 9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12.7	09:32	F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2.81	2.72	欧福 231207-2F1
	09:47				2.70		欧福 231207-2F2
	10:02				2.69		欧福 231207-2F3
	10:17				2.66		欧福 231207-2F4
	11:32				2.66	2.58	欧福 231207-2F5
	11:47				2.61		欧福 231207-2F6
	12:02				2.54		欧福 231207-2F7
	12:17				2.52		欧福 231207-2F8
	13:32				2.48	2.48	欧福 231207-2F9
	13:47				2.50		欧福 231207-2F10
	14:02				2.48		欧福 231207-2F11
	14:17				2.46		欧福 231207-2F12
	09:34	G			2.47	2.52	欧福 231207-2G1
	09:49				2.51		欧福 231207-2G2
	10:04				2.54		欧福 231207-2G3
	10:19				2.58		欧福 231207-2G4
	11:34				2.57	2.57	欧福 231207-2G5
	11:49				2.57		欧福 231207-2G6
	12:04				2.56		欧福 231207-2G7
	12:20				2.58		欧福 231207-2G8
	13:34				2.59	2.42	欧福 231207-2G9
	13:49				2.38		欧福 231207-2G10
	14:04				2.41		欧福 231207-2G11
	14:19				2.30		欧福 231207-2G12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12-2 号

第 10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12.7	09:36	H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2.37	2.38	欧福 231207-2H1
	09:51				2.36		欧福 231207-2H2
	10:06				2.38		欧福 231207-2H3
	10:21				2.39		欧福 231207-2H4
	11:36				2.38	2.32	欧福 231207-2H5
	11:51				2.39		欧福 231207-2H6
	12:06				2.33		欧福 231207-2H7
	12:22				2.20		欧福 231207-2H8
	13:36				2.43	2.41	欧福 231207-2H9
	13:51				2.41		欧福 231207-2H10
	14:06				2.42		欧福 231207-2H11
	14:21				2.39		欧福 231207-2H12
	09:40	I			1.76	1.90	欧福 231207-2I1
	09:55				1.97		欧福 231207-2I2
	10:10				1.94		欧福 231207-2I3
	10:25				1.93		欧福 231207-2I4
	11:40				1.90	1.89	欧福 231207-2I5
	11:55				1.90		欧福 231207-2I6
	12:10				1.89		欧福 231207-2I7
	12:26				1.87		欧福 231207-2I8
	13:41				1.82	1.82	欧福 231207-2I9
	13:55				1.84		欧福 231207-2I10
	14:10				1.80		欧福 231207-2I11
	14:25				1.84		欧福 231207-2I12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12-2 号

第 11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3.12.7	09:30	F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7	欧福 231207-2F13
	11:30				15		欧福 231207-2F14
	13:30				12		欧福 231207-2F15
	15:30				17		欧福 231207-2F16
	09:33	G			16	16	欧福 231207-2G13
	11:33				11		欧福 231207-2G14
	13:33				12		欧福 231207-2G15
	15:33				13		欧福 231207-2G16
	09:35	H			15	15	欧福 231207-2H13
	11:35				13		欧福 231207-2H14
	13:35				12		欧福 231207-2H15
	15:35				13		欧福 231207-2H16
	09:39	I			13	15	欧福 231207-2I13
	11:39				15		欧福 231207-2I14
	13:40				14		欧福 231207-2I15
	15:40				15		欧福 231207-2I16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12-2 号

第 12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12.7	09:30-10:30	F	1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二氧化碳*	<0.03	欧福 231207-2F17		
	<0.03				欧福 231207-2F18			
	11:30-12:30				<0.03	欧福 231207-2F19		
	13:30-14:30				<0.03	欧福 231207-2F20		
	15:30-16:30	G			<0.03	欧福 231207-2G17		
	09:30-10:30				<0.03	欧福 231207-2G18		
	11:30-12:30				<0.03	欧福 231207-2G19		
	13:30-14:30				<0.03	欧福 231207-2G20		
	15:30-16:30	H			<0.03	欧福 231207-2H17		
	09:30-10:30				<0.03	欧福 231207-2H18		
	11:30-12:30				<0.03	欧福 231207-2H19		
	13:30-14:30				<0.03	欧福 231207-2H20		
	15:30-16:30	I			<0.03	欧福 231207-2I17		
	09:30-10:30				<0.03	欧福 231207-2I18		
	11:30-12:30				<0.03	欧福 231207-2I19		
	13:30-14:30				<0.03	欧福 231207-2I20		
	15:30-16:30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305	LM2311101
	09:30-10:30						0.347	LM2311115
	11:30-12:30						0.322	LM2311121
	13:30-14:30						0.333	LM2311117
09:30-10:30	0.320		LM2311126					
11:30-12:30	0.354		LM2311123					
13:30-14:30	0.326		LM2311128					
09:30-10:30	0.327		LM2311116					
11:30-12:30	0.313		LM2311122					
13:30-14:30	0.282		LM2311124					
09:30-10:30	0.279		LM2311127					
11:30-12:30	0.259		LM2311120					
13:30-14:30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12-2 号

第 13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12.6	14:37	J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27	2.27	欧福 231206-1J1				
	14:52				2.26		欧福 231206-1J2				
	15:07				2.28		欧福 231206-1J3				
	15:22				2.27		欧福 231206-1J4				
	15:38				2.27	2.27	欧福 231206-1J5				
	15:53				2.28		欧福 231206-1J6				
	16:08				2.26		欧福 231206-1J7				
	16:23				2.26		欧福 231206-1J8				
	16:38				2.20	2.24	欧福 231206-1J9				
	16:53				2.20		欧福 231206-1J10				
	17:08				2.28		欧福 231206-1J11				
	17:23				2.27		欧福 231206-1J12				
	2023.12.7				14:44	J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09	2.07	欧福 231207-2J1
					14:59				2.05		欧福 231207-2J2
15:14		2.07	欧福 231207-2J3								
15:29		2.07	欧福 231207-2J4								
15:45		2.08	2.12	欧福 231207-2J5							
16:00		2.35		欧福 231207-2J6							
16:15		2.03		欧福 231207-2J7							
16:30		2.04		欧福 231207-2J8							
16:45		2.05	2.06	欧福 231207-2J9							
17:00		2.08		欧福 231207-2J10							
17:15		2.06		欧福 231207-2J11							
17:30		2.05		欧福 231207-2J12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12-2 号

第 15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F、G、H、I、J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3.12.6	10:00-11:00	东南	1.5	15.2	101.9	晴	丁 瑞 林志曙 袁朝晖 陈 斌 毛瑞先
	12:00-13:00	东南	1.6	20.1	101.9	晴	
	14:00-15:22	东南	1.4	22.8	101.7	晴	
	15:38-17:23	东南	1.5	23.2	101.6	晴	
2023.12.7	09:30-10:30	东南	1.6	14.9	102.2	晴	
	11:30-12:30	东南	1.4	18.9	102.1	晴	
	13:30-14:30	东南	1.4	21.5	101.9	晴	
	14:44-15:29	东南	1.4	21.8	101.9	晴	
	15:30-16:30	东南	1.3	22.3	101.8	晴	
	16:45-17:30	东南	1.4	21.9	101.9	晴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说明：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231112341987。

(以下空白)

编制：刘福生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3.1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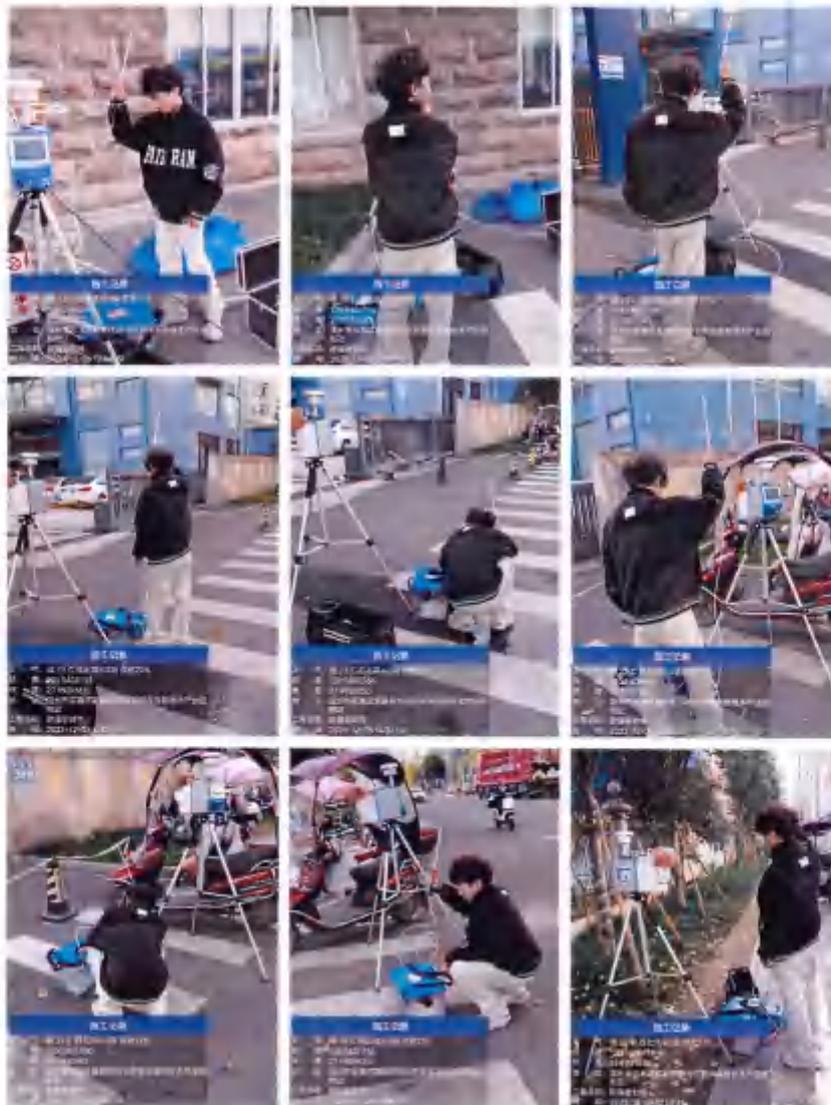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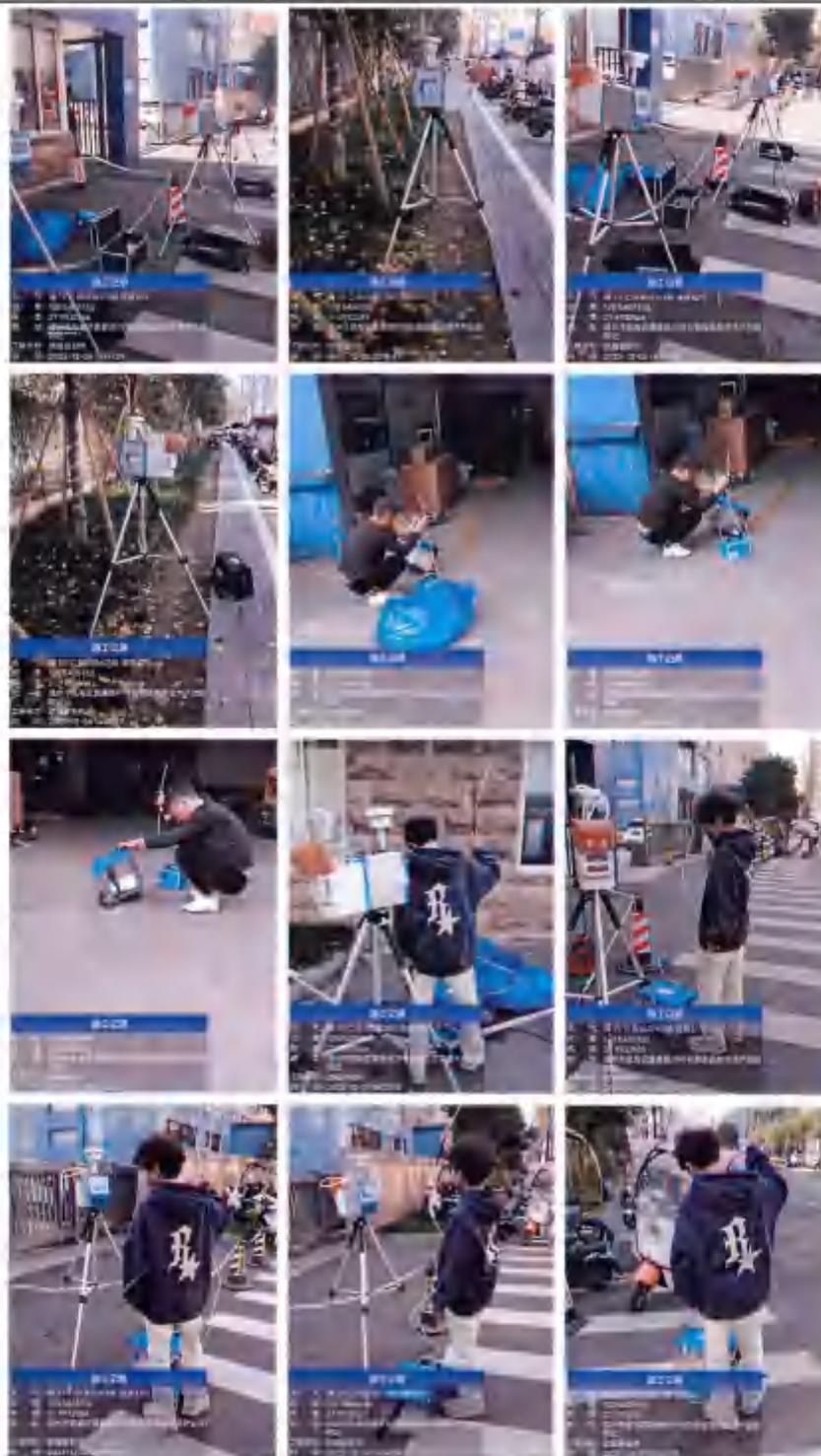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12-2 号

第 19 页 共 1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312-85 号

项目名称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12-85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11-132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废水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 39 号委托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被测单位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 39 号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6-7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 39 号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6-1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报告编号：甌越检（水）字第 202312-85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09:30	微灰 浑浊	7.3	196	2.64	30.4	22.2	73	64.4	欧福 231206-1A1
	11:30	微灰 浑浊	7.2	152	2.72	27.3	21.2	80	46.9	欧福 231206-1A2
	13:32	微灰 浑浊	7.2	132	2.27	26.8	21.6	82	40.8	欧福 231206-1A3
	15:36	微灰 浑浊	7.1	182	2.96	25.3	21.2	76	59.0	欧福 231206-1A4
	09:01	微灰 微浊	7.2	156	1.72	25.7	19.9	58	44.3	欧福 231207-2A1
	11:04	微灰 微浊	7.1	142	1.69	26.0	19.7	54	44.0	欧福 231207-2A2
	13:06	微灰 微浊	7.1	123	1.96	25.4	20.6	69	37.4	欧福 231207-2A3
	15:09	微灰 微浊	7.3	138	2.07	25.6	19.1	65	42.7	欧福 231207-2A4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刘福生

批准： *刘福生*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 *李业庆*

批准日期： 2023.12.1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12-85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1-2 号

项目名称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 月 3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1-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12-128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废水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 39 号委托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被测单位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 39 号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29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石油类		0.06

报告编号：甌越检（水）字第 202401-2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500m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厂区总排口	09:03	微黄微浊	2.76	1.73	欧福 231228-1A1
	11:05	微黄微浊	2.86	1.46	欧福 231228-1A2
	13:06	微黄微浊	3.19	1.58	欧福 231228-1A3
	15:08	微黄微浊	2.53	1.37	欧福 231228-1A4
	08:47	微黄微浊	4.66	1.88	欧福 231229-2A1
	10:48	微黄微浊	3.52	1.98	欧福 231229-2A2
	12:51	微黄微浊	4.20	1.99	欧福 231229-2A3
	14:53	微黄微浊	3.76	1.86	欧福 231229-2A4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刘福生

批准：李仁仁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朱德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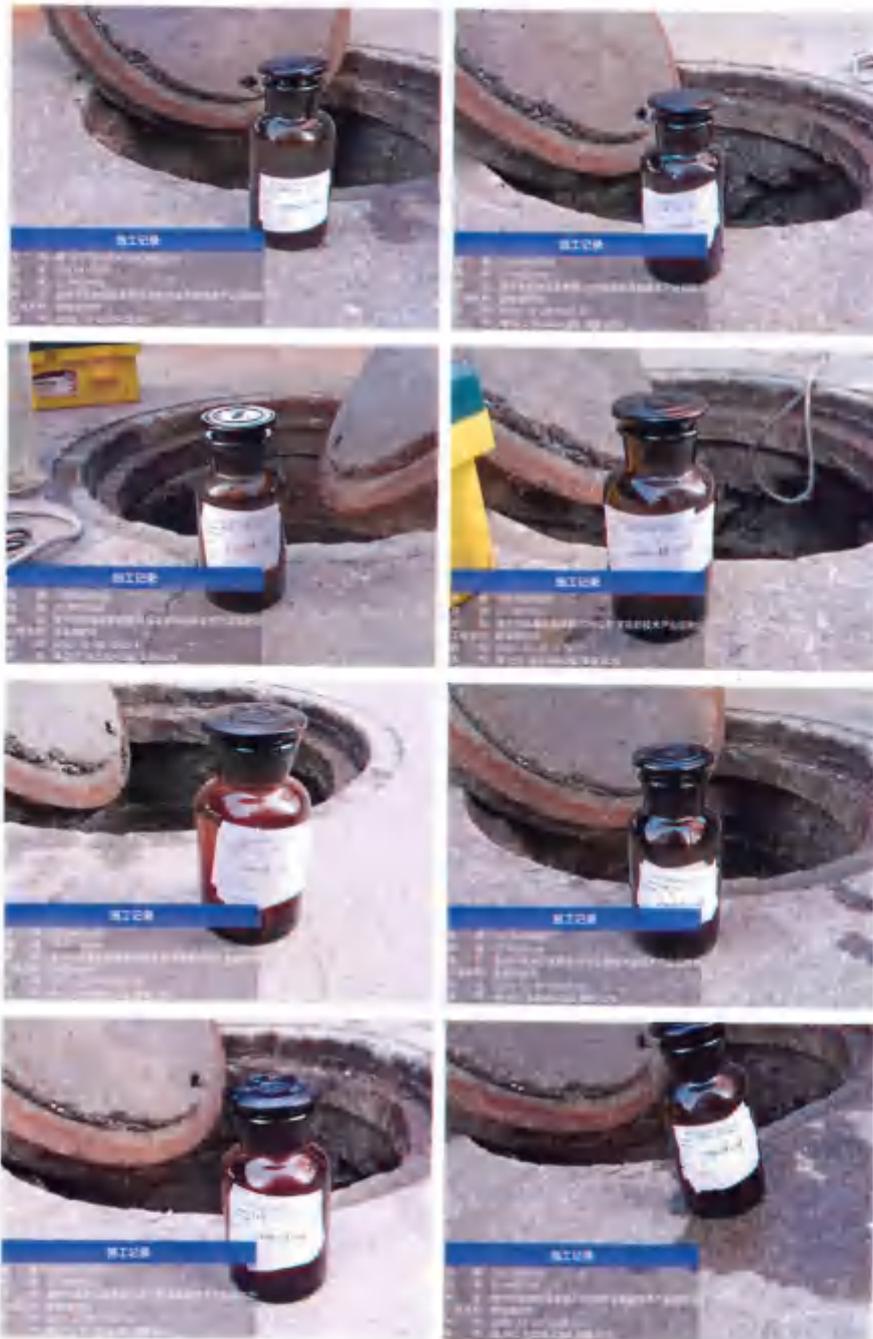
批准日期：2024.1.2



报告编号：甌越检（水）字第 202401-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ENV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312-1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312-1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11-132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 39 号委托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16 日检测地点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 39 号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16 日检测时间 昼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35-10:51, 2023 年 12 月 16 日 10:16-10:31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甌越检（声）字第 202312-1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2.15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35-10:36	63.2	—	—	—	63
	2	厂界西北侧	邻厂噪声	10:46-10:47	64.3	—	—	—	64
	3	厂界东南侧	空压喷枪运行声	10:50-10:51	61.7	—	—	—	62
12.16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16-10:17	62.7	—	—	—	63
	2	厂界西北侧	邻厂噪声	10:23-10:24	63.4	—	—	—	63
	3	厂界东南侧	空压喷枪运行声	10:30-10:31	61.9	—	—	—	62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厂界东北侧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厂界西北、东南侧均在围墙外 1 米处，高于围墙 0.5 米处测量； 3. 厂界西南侧为邻厂封闭处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值，无须测量背景值。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刘福生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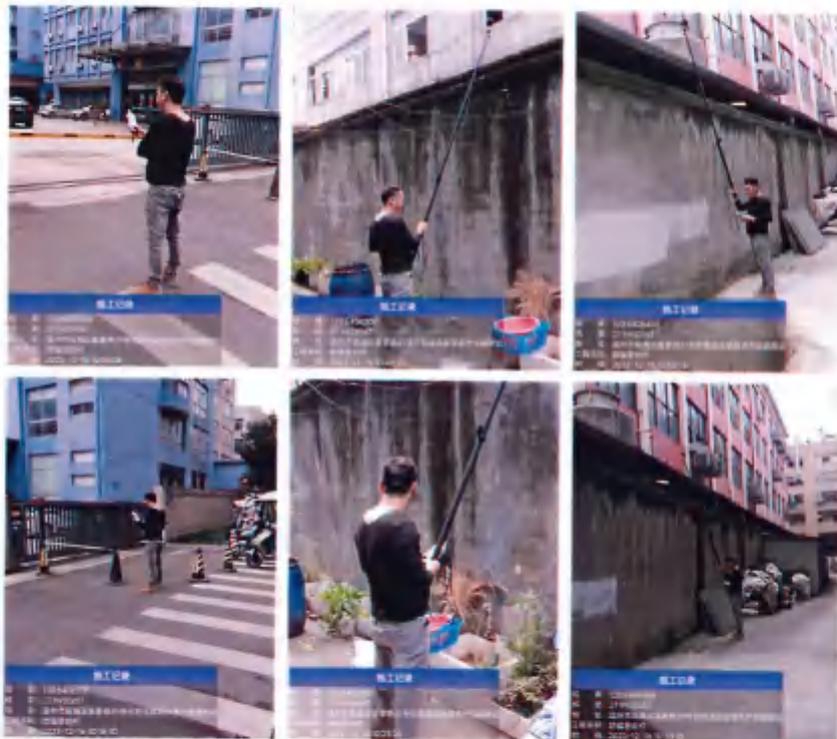
批准日期：2023.12.1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12-1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值	便携式pH计 (PHBI-2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ZR-3924)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4.12.3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2.7	欧福 231206-1A1-2	194 mg/L	197 mg/L	0.8	10	合格
	2023.12.8	欧福 231207-2A1-2	162 mg/L	151 mg/L	3.5	10	合格
总磷	2023.12.7	欧福 231206-1A1-2	2.62 mg/L	2.65 mg/L	0.6	10	合格
	2023.12.8	欧福 231207-2A1-2	1.75 mg/L	1.69 mg/L	1.7	10	合格
总氮	2023.12.8	欧福 231206-1A1-2	30.0 mg/L	30.8 mg/L	1.3	5	合格
		欧福 231206-1A2-2	27.7 mg/L	26.9 mg/L	1.5	5	合格
氨氮	2023.12.8	欧福 231206-1A1-2	22.0 mg/L	22.3 mg/L	0.7	10	合格
		欧福 231206-1A2-2	21.3 mg/L	21.0 mg/L	0.7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3.12.7	欧福 231206-1C9	2.77 mg/m ³	2.69 mg/m ³	1.5	15	合格
		欧福 231206-1E9	2.17 mg/m ³	2.13 mg/m ³	0.9	15	合格
		欧福 231206-1F10	2.39 mg/m ³	2.37 mg/m ³	0.4	20	合格
		欧福 231206-1G10	2.29 mg/m ³	2.24 mg/m ³	1.1	20	合格
		欧福 231206-1H10	2.21 mg/m ³	2.18 mg/m ³	0.7	20	合格
		欧福 231206-1I10	1.86 mg/m ³	1.83 mg/m ³	0.8	20	合格
		欧福 231206-1J10	2.13 mg/m ³	2.27 mg/m ³	3.2	20	合格
	2023.12.8	欧福 231206-1J11	2.28 mg/m ³	2.28 mg/m ³	0	20	合格
		欧福 231207-2C9	3.86 mg/m ³	4.02 mg/m ³	2.0	15	合格
		欧福 231207-2E9	2.90 mg/m ³	2.79 mg/m ³	1.9	15	合格
		欧福 231207-2F10	2.50 mg/m ³	2.51 mg/m ³	0.2	20	合格
		欧福 231207-2G10	2.49 mg/m ³	2.27 mg/m ³	4.6	20	合格
		欧福 231207-2H10	2.43 mg/m ³	2.39 mg/m ³	0.8	20	合格
		欧福 231207-2I1	1.79 mg/m ³	1.72 mg/m ³	2.0	20	合格
欧福 231207-2I10	1.82 mg/m ³	1.85 mg/m ³	0.8	20	合格		
欧福 231207-2I12	1.83 mg/m ³	1.84 mg/m ³	0.3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2.7	欧福 231206-1A4-2	182 mg/L	186 mg/L	1.1	20	合格
	2023.12.8	欧福 231207-2A4-2	138 mg/L	134 mg/L	1.5	20	合格
总磷	2023.12.7	欧福 231206-1A4-2	2.96 mg/L	2.78 mg/L	3.1	20	合格
	2023.12.8	欧福 231207-2A4-2	2.07 mg/L	2.24 mg/L	3.9	20	合格
总氮	2023.12.8	欧福 231206-1A4-2	25.3 mg/L	28.8 mg/L	6.5	20	合格
		欧福 231207-2A4-2	25.6 mg/L	25.8 mg/L	0.4	20	合格
氨氮	2023.12.8	欧福 231206-1A4-2	21.2 mg/L	21.0 mg/L	0.5	20	合格
		欧福 231207-2A4-2	19.1 mg/L	18.6 mg/L	1.3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石油类、总磷、总氮、氨氮和空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12.7	500 mg/L	490 mg/L	2.0	10	合格
	2023.12.8	500 mg/L	494 mg/L	1.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12.7-12.12	210 mg/L	208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2023.12.8-12.13	210 mg/L	204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石油类	2023.12.29	20.0 mg/L	20.3 mg/L	1.5	5	合格
总磷	2023.12.7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2023.12.8	10.0 µg	10.0 µg	0	5	合格
总氮	2023.12.8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氨氮	2023.12.8	40.0 µg	39.5 µg	1.2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3.12.7	8.84 mg/m ³	8.78 mg/m ³	0.7	10	合格
		8.84 mg/m ³	8.57 mg/m ³	3.1	10	合格
		8.84 mg/m ³	8.57 mg/m ³	3.1	10	合格
		8.84 mg/m ³	8.57 mg/m ³	3.1	10	合格
	2023.12.8	8.84 mg/m ³	8.31 mg/m ³	6.0	10	合格
		8.84 mg/m ³	8.28 mg/m ³	6.3	10	合格
		8.84 mg/m ³	8.58 mg/m ³	2.9	10	合格
		8.84 mg/m ³	8.52 mg/m ³	3.6	10	合格

3.3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12.7	13.1 µg	23.0 µg	10.0 µg	99.0	80-120	合格
	2023.12.8	8.74 µg	18.8 µg	10.0 µg	101	80-120	合格
总氮	2023.12.8	30.0 µg	50.1 µg	20.0 µg	100	90-110	合格
氨氮	2023.12.8	66.1 µg	95.8 µg	30.0 µg	99.0	90-11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12.15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3.12.16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XSJC-HJ-231215-213

项目名称: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废气)

委托单位: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SHENG ENVIRONMENT TESTING CO.,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申请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五、由委托方抽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六、本报告正文共壹页（不包括附录），报告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两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866206、0577-86866207

XSJC-HJ-231215-213

第 1 页 共 1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委托方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采样地点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 39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检测方及地点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

设施描述

工艺设备名称	污染物处理设施类型	生产年月	排放口高度
灶台	油烟净化器	\	25 米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依据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	---------------------------------------

监测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XSY-007-02	油烟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项目	抽样位置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2月12日	油烟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490	0.14	2.0
12月13日			3654	0.15	

结论: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限值。

编制人: 王珍珍

审核人: 林芳芳

批准人: 刘时建

批准日期: 2023.12.15

检测单位: 鑫晟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 电话: 86866207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6-2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6-2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405-88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 39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

被测单位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 39 号

采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24-2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 39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5 月 24-3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A 级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6-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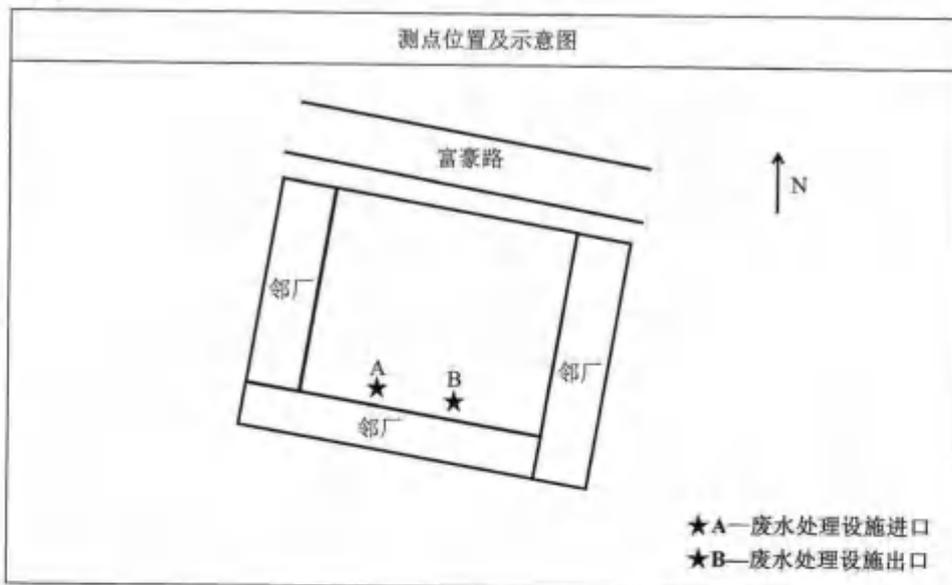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5.24	09:13	微黄 微浊	7.3	928	6.72	39.3	0.650	1.19	66	382	欧福 240524-1A1
	11:14	微黄 微浊	7.2	974	7.15	60.7	0.604	1.57	64	406	欧福 240524-1A2
	13:17	微黄 微浊	7.4	980	6.98	54.1	0.617	1.39	61	412	欧福 240524-1A3
	15:24	微黄 微浊	7.4	949	7.45	56.9	0.643	1.77	62	397	欧福 240524-1A4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5.24	09:17	微黄 微浊	7.5	135	0.82	11.4	0.089	0.18	11	44.2	欧福 240524-1B1
	11:18	微黄 微浊	7.1	126	0.86	11.3	0.081	0.15	12	38.9	欧福 240524-1B2
	13:23	微黄 微浊	7.1	134	0.89	11.2	0.094	0.16	11	44.6	欧福 240524-1B3
	15:25	微黄 微浊	7.3	113	0.88	10.9	0.097	0.15	13	35.6	欧福 240524-1B4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5.25	09:37	微黄 微浊	7.4	841	7.26	51.7	0.433	1.88	74	354	欧福 240525-2A1
	11:38	微黄 微浊	7.3	856	6.39	50.3	0.459	1.88	70	356	欧福 240525-2A2
	13:42	微黄 微浊	7.1	876	6.29	48.4	0.472	1.89	76	359	欧福 240525-2A3
	15:48	微黄 微浊	7.2	895	7.85	49.3	0.407	1.65	74	368	欧福 240525-2A4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5.25	09:41	微黄 微浊	7.5	92	0.83	9.72	0.058	0.20	17	26.8	欧福 240525-2B1
	11:44	微黄 微浊	7.1	93	0.91	9.96	0.076	0.26	15	26.8	欧福 240525-2B2
	13:49	微黄 微浊	7.3	95	0.83	9.82	0.066	0.25	19	27.5	欧福 240525-2B3
	15:54	微黄 微浊	7.2	97	0.87	9.87	0.071	0.21	17	28.9	欧福 240525-2B4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400	300	/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总氮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A 级标准的规定，氨氮、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清修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4.6.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6-2 号

项目名称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6月3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6-2 号

第 1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405-88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 39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

被测单位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 39 号

采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24-2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5 月 24-2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二氧化碳	空气质量 二氧化碳的测定 二乙酰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6-2 号

第 2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样品编号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4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4.37	4.13	/	2.36×10 ⁻²	/	欧福 240524-1C1
			4.01					欧福 240524-1C2
			4.00					欧福 240524-1C3
	二氧化碳	50 mL 多孔玻板吸收瓶	0.69	0.69	/	3.94×10 ⁻³	/	欧福 240524-1C4
			0.64					欧福 240524-1C5
			0.73					欧福 240524-1C6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4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77	2.63	10	1.61×10 ⁻²	/	欧福 240524-1D1
			2.71					欧福 240524-1D2
			2.41					欧福 240524-1D3
	二氧化碳	50 mL 多孔玻板吸收瓶	0.32	0.32	/	1.96×10 ⁻³	4.2	欧福 240524-1D4
			0.35					欧福 240524-1D5
			0.30					欧福 240524-1D6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5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4.00	3.63	/	2.11×10 ⁻²	/	欧福 240525-2C1
			3.36					欧福 240525-2C2
			3.52					欧福 240525-2C3
	二氧化碳	50 mL 多孔玻板吸收瓶	1.00	0.96	/	5.59×10 ⁻³	/	欧福 240525-2C4
			0.93					欧福 240525-2C5
			0.96					欧福 240525-2C6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5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55	2.40	10	1.49×10 ⁻²	/	欧福 240525-2D1
			2.74					欧福 240525-2D2
			1.92					欧福 240525-2D3
	二氧化碳	50 mL 多孔玻板吸收瓶	0.35	0.34	/	2.12×10 ⁻³	4.2	欧福 240525-2D4
			0.28					欧福 240525-2D5
			0.38					欧福 240525-2D6
注塑废气排放口 5.24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3.58	3.58	60	2.30×10 ⁻³	/	欧福 240524-1E1
			3.53					欧福 240524-1E2
			3.62					欧福 240524-1E3
注塑废气排放口 5.25			3.15	3.19		1.93×10 ⁻³	/	欧福 240525-2E1
			3.42					欧福 240525-2E2
			3.00					欧福 240525-2E3
烧结废气排放口 5.24			3.54	3.64		1.41×10 ⁻³	/	欧福 240524-1F1
			3.78					欧福 240524-1F2
			3.60					欧福 240524-1F3
烧结废气排放口 5.25	2.64	2.32	9.33×10 ⁻³	/	欧福 240525-2F1			
	2.16				欧福 240525-2F2			
	2.17				欧福 240525-2F3			

报告编号：甬越检（气）字第 202406-2 号

第 3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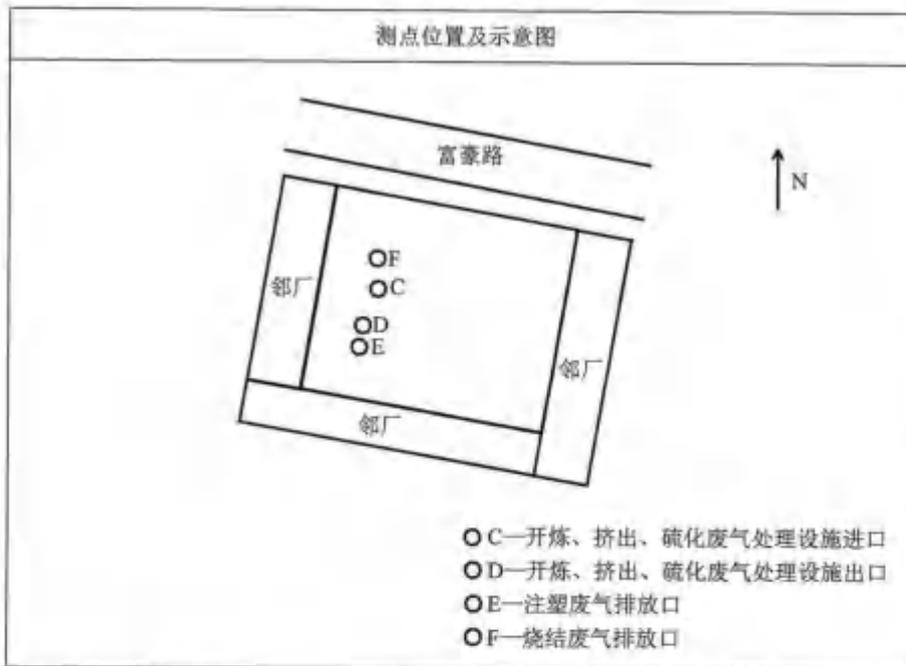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97	112	6000	欧福 240524-1D7
			112			欧福 240524-1D8
			112			欧福 240524-1D9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5			97	97		欧福 240525-2D7
			97			欧福 240525-2D8
			97			欧福 240525-2D9
注塑废气排放口 5.24			112	112		欧福 240524-1E4
			97			欧福 240524-1E5
			112			欧福 240524-1E6
注塑废气排放口 5.25			112	112		欧福 240525-2E4
			97			欧福 240525-2E5
			97			欧福 240525-2E6
烧结废气排放口 5.24	97	112	欧福 240524-1F4			
	112		欧福 240524-1F5			
	112		欧福 240524-1F6			
烧结废气排放口 5.25	112	112	欧福 240525-2F4			
	97		欧福 240525-2F5			
	97		欧福 240525-2F6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4		5713	28.5	/	3.6	/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4		6135	28.5	/	3.9	28
注塑废气排放口 5.24		6422	29.7	/	4.1	28
烧结废气排放口 5.24		3885	28.8	/	6.3	28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5		5819	29.1	/	3.7	/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5		6226	29.6	/	4.0	28
注塑废气排放口 5.25		6065	31.1	/	3.9	28
烧结废气排放口 5.25		4023	28.2	/	6.5	28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4 的规定，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的规定；“注塑废气排放口”、“烧结废气排放口”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的规定，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4.6.3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氨氮 总氮 总磷 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5.25	欧福 240524-1A1-1	921 mg/L	935 mg/L	0.8	10	合格
	2024.5.26	欧福 240525-2A1-1	836 mg/L	846 mg/L	0.6	10	合格
总磷	2024.5.25	欧福 240524-1A1-1	6.78 mg/L	6.65 mg/L	1.0	10	合格
	2024.5.26	欧福 240525-2A1-1	6.95 mg/L	7.58 mg/L	4.3	10	合格
总氮	2024.5.28	欧福 240524-1A1-1	58.8 mg/L	59.6 mg/L	0.8	5	合格
		欧福 240525-2A1-1	52.2 mg/L	51.2 mg/L	1.0	5	合格
氨氮	2024.5.28	欧福 240524-1A1-1	0.630 mg/L	0.669 mg/L	3.0	15	合格
		欧福 240525-2A1-1	0.446 mg/L	0.420 mg/L	3.0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5.25	欧福 240524-1D3	2.24 mg/m ³	2.58 mg/m ³	7.1	15	合格
		欧福 240525-2D3	1.98 mg/m ³	1.87 mg/m ³	2.9	15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5.25	欧福 240524-1B4-1	113 mg/L	122 mg/L	3.8	20	合格
	2024.5.26	欧福 240525-2B4-1	97 mg/L	96 mg/L	0.5	20	合格
总磷	2024.5.25	欧福 240524-1B4-1	0.88 mg/L	0.87 mg/L	0.6	20	合格
	2024.5.26	欧福 240525-2B4-1	0.87 mg/L	0.89 mg/L	1.1	20	合格
总氮	2024.5.28	欧福 240524-1B4-1	10.9 mg/L	11.1 mg/L	0.9	20	合格
		欧福 240525-2B4-1	9.87 mg/L	9.63 mg/L	1.2	20	合格
氨氮	2024.5.28	欧福 240524-1B4-1	0.097 mg/L	0.092 mg/L	2.6	20	合格
		欧福 240525-2B4-1	0.071 mg/L	0.068 mg/L	2.2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5.25	6.78 μg	17.2 μg	10.0 μg	104	85-115	合格
	2024.5.26	6.95 μg	17.6 μg	10.0 μg	106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5.28	22.9 μg	37.4 μg	15.0 μg	96.7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5.28	6.30 μg	11.2 μg	5.00 μg	98.0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4.5.26	0 μg	1069 μg	1000 μg	107	80-12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5.25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2024.5.26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总氮	2024.5.28	10.0 μg	9.82 μg	1.8	5	合格
氨氮	2024.5.28	40.0 μg	40.8 μg	2.0	5	合格
石油类	2024.5.26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二氧化硫	2024.5.25	10.0 μg	10.4 μg	4.0	5	合格
	2024.5.26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5.25	8.84 mg/m^3	8.08 mg/m^3	8.6	10	合格
		8.84 mg/m^3	8.01 mg/m^3	9.4	10	合格
		8.84 mg/m^3	8.41 mg/m^3	4.9	10	合格
		8.84 mg/m^3	8.38 mg/m^3	5.2	1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5.25	500 mg/L	484 mg/L	3.2	10	合格
	2024.5.26	500 mg/L	486 mg/L	2.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5.25-5.30	210 mg/L	212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2024.5.26-5.31	210 mg/L	211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4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5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竞拍凭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304145304267U001Y

单位名称：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富豪路39号

法定代表人：胡志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富豪路39号

行业类别：金属密封件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145304267U

有效期限：自2024年04月01日至2029年03月3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115128595 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付款人账号: 350658332756 收款人账号:
 付款人名称: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国家金库温州市瓯海区支库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温州梧田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金额: CNY19,600.00
 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业务种类: 实时缴税 业务编号: 90134676 凭证字号: 2023122259287772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145304267U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59287772 税票号码: 333036234200230266
 纳税人全称: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瓯海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温州市瓯海区支库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2023-12-22-2023-12-22 实缴金额: CNY19,600.00
 排污权出让收入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115128595 日期: 2024年03月25日
 付款人账号: 350658332756 收款人账号:
 付款人名称: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国家金库温州市瓯海区支库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温州梧田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金额: CNY3,990.00
 人民币叁仟玖佰玖拾元整

业务种类: 实时缴税 业务编号: 02458618 凭证字号: 2024032598517237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145304267U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99517237 税票号码: 333036240300276621
 纳税人全称: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瓯海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温州市瓯海区支库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2024-03-25-2024-03-25 实缴金额: CNY3,990.00
 排污权出让收入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0018834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瓯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王旭豪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5067816949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合同编号: WZ25101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区分局

合同签订地: 瓯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有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险特性信息情况,危废原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附件事项。

甲方指定 王旭葵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097515288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区分局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0.05	3200	16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	3200	160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05	3200	160
废液压油	HW08	900-205-08	0.05	3200	160
废液压油	HW08	900-201-08	0.05	3200	16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元，（大写：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元、危废运输费 元/趟(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

5、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浙江中恒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湖城支行

银行账户：330601620174300000151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03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03 月 14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03 月 14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564418058B (J/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记录、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零柒拾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金金燕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慈凤西路20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 贮存服务的函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建设登记表》悉。经瓯海分局审核，并于2023年10月31日—11月7日在瓯海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期间未接到其他相关利益方及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在2023年11月27日到2026年12月31日，在瓯海区内（若统一收运单位数量发生变化的，服务区域以属地调整为准）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

附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 1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147

单位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毅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填埋、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 废药物、药品, 农药废物, 木材防腐剂废物,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热处理含氟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 有机树脂类废物, 新化学物质废物, 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 焚烧处置残渣,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 含钡废物、含铬废物, 含铜废物, 含锌废物, 含砷废物、含硒废物, 含锡废物, 含锑废物, 含碲

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钒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9月19日至2028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9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14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326-001-02, 275-003-02, 272-003-02, 271-001-02, 276-003-02, 275-004-02, 275-001-02, 271-003-02, 275-005-02, 275-002-02, 272-001-02	9999	收集、贮存、填埋 (D1)	柔性填埋场700吨/天性能增强1500吨/天其中721-026-48, 321-034-48(D)收集、贮存
HW03 农药废物	263-011-04, 263-017-04, 263-004-04, 263-018-04, 263-015-04, 263-012-04, 263-010-04, 263-006-04, 263-013-0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009-06			
HW07 无机氟化物废物	336-005-07, 336-002-07, 336-009-07, 336-003-07, 336-004-07, 336-001-07			
HW11 精(蒸)馏残渣	332-010-11, 900-013-11, 451-002-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2-12, 264-008-12, 264-005-12, 264-002-12, 264-009-12, 264-006-12, 264-003-12, 264-011-12, 264-007-12, 264-004-12			
HW13 有机树脂类	262-103-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10-16			
HW17 废无机物	336-052-17, 336-060-17, 336-057-17, 336-101-17, 336-054-17, 336-068-17, 336-051-17, 336-064-17, 336-061-17, 336-058-17, 336-055-17, 336-069-17, 336-052-17, 336-066-17, 336-053-17, 336-059-17, 336-056-17, 336-100-17, 336-093-17, 336-087-17, 336-050-17			
HW18 废无机酸液	772-001-18, 772-005-18, 772-002-18, 772-004-18			
HW20 废金属	261-010-20			
HW21 废油类	261-043-21, 193-001-21, 336-100-21, 334-001-21, 261-044-21, 261-041-21, 398-002-21, 334-002-21, 261-137-21, 261-075-21, 314-003-21, 261-138-21			
HW22 废树脂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394-001-22			
HW23 废石膏	312-001-23, 336-003-23, 384-001-23, 900-021-23			
HW24 废石棉	261-139-24			
HW25	261-045-25			

含磷废物									
HW26 含铜废物	384-002-26								
HW27 含钨废物	261-046-27, 261-048-27								
HW29 含砷废物	261-050-29								
HW29 含镍废物	261-051-29, 261-054-29, 261-051-29, 900-023-29, 1072-000-29, 321-002-29, 367-001-29, 365-004-29, 265-001-29, 261-052-29, 900-022-29, 091-003-29, 321-033-29, 491-010-29, 721-103-29, 265-005-29, 261-053-29, 900-024-29, 251-007-29, 321-030-29, 900-025-29, 884-003-29								
HW31 含铅废物	261-001-31, 308-002-31, 900-026-31, 900-025-31, 900-027-31, 384-004-31								
HW34 废渣	900-349-34, 251-014-34								
HW35 废碱	900-399-35, 261-059-35								
HW36 石棉废物	900-001-36, 308-006-36, 900-001-36, 307-004-36, 261-009-36, 900-002-36, 375-002-36, 302-001-36								
HW43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3								
HW45 含锡废物	261-087-45, 384-005-46, 900-017-46								
HW47 含钒废物	261-088-47, 336-106-47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渣	321-008-48, 321-005-48, 321-008-48, 321-002-48, 321-026-48, 321-032-48, 321-022-48, 321-016-48, 321-019-48, 321-012-48, 321-009-48, 321-006-48, 321-029-48, 900-005-48, 321-044-48, 091-001-48, 321-023-48, 321-020-48, 321-013-48, 321-017-48, 321-010-48, 321-007-48, 325-001-48, 321-004-48, 321-027-48, 091-002-48, 321-025-48, 321-028-48, 321-021-48, 321-014-48, 321-003-48, 321-011-48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38-49, 900-047-49, 900-025-49, 900-045-49, 900-099-49, 900-044-49, 900-055-49, 772-006-49, 900-066-49								
HW50 废橡胶	261-119-50, 772-007-50, 900-049-50								
HW62 废药物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6-005-02, 272-001-02, 271-004-02, 271-001-02, 276-005-02, 226-002-02, 275-005-02, 272-002-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000						收集, 暂存, 焚烧 (D10)	

HW01 废药物、药品	272-001-02 900-002-02								
HW04 农药废物	265-001-04, 263-011-04, 265-008-04, 263-005-04, 263-01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16-04, 263-005-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1-05, 201-001-05,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005-06, 900-001-06, 900-007-06, 900-002-06, 900-009-06, 900-004-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3-08, 251-004-08, 251-001-08, 900-205-08, 071-001-08, 900-201-08, 900-220-08, 291-001-08, 900-217-08, 251-011-08, 900-214-08, 251-005-08, 251-002-08, 900-209-08, 071-002-08, 900-203-08, 900-221-08, 900-198-08, 900-218-08, 251-012-08, 900-215-08, 251-006-08, 900-210-08, 251-003-08, 072-001-08, 900-204-08, 900-249-08, 900-200-08, 900-219-08, 308-001-08, 900-216-08, 251-010-08								
HW09 废油	900-005-09, 900-006-09								
HW10 废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25-11, 261-020-11, 252-003-11, 261-036-11, 261-009-11, 261-022-11, 261-117-11, 251-013-11, 381-102-11, 261-113-11, 451-003-11, 261-019-11, 261-114-11, 261-005-11, 261-130-11, 252-017-11, 261-006-11, 261-110-11, 261-023-11, 261-027-11, 252-012-11, 261-007-11, 261-029-11, 261-124-11, 257-009-11, 261-015-11, 261-026-11, 261-021-11, 252-004-11, 900-001-11, 261-008-11, 261-023-11, 261-023-11, 261-108-11, 252-001-11, 261-103-11, 261-134-11, 261-007-11, 261-020-11, 261-112-11, 261-100-11, 261-131-11, 451-001-11, 261-017-11, 261-111-11, 261-033-11, 261-128-11, 252-002-11, 261-108-11, 261-030-11, 261-125-11, 252-010-11, 261-014-11, 261-027-11, 261-022-11, 252-005-11, 900-013-11, 261-011-11, 261-005-11, 261-024-11, 261-019-11, 252-002-11, 261-104-11, 261-135-11, 261-008-11, 261-021-11, 261-116-11								

	261-101-11, 261-132-11, 451-002-11, 261-008-11, 261-113-11, 261-034-01, 261-129-11, 252-006-01, 261-109-11, 261-031-11, 261-126-11, 252-011-11, 261-015-11, 261-028-11, 261-123-11, 252-007-11, 772-001-11, 261-012-11, 261-106-11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2-37, 261-063-37		
HW38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900-255-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HW38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9-38, 261-066-38, 261-140-38, 261-067-38, 261-088-38, 261-068-38, 261-065-38		
HW39 废农药	900-016-13, 265-101-13, 265-101-13, 900-451-13,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265-103-13				HW39 废农药	261-071-39, 261-070-39		
HW40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HW40 废催化剂	261-072-40		
HW45 废金属材料废物	806-001-16,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875-001-16, 231-001-16				HW45 含有机磷废物	261-084-45, 261-080-45,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HW49 合金金属化合物废物	900-020-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51-49, 900-042-49, 772-005-49, 900-099-49, 900-045-49, 900-039-49, 900-047-49, 900-041-49		
HW21 危险废物	193-002-21				HW50 废催化剂	275-009-50, 176-006-50, 263-013-50, 900-048-50, 271-006-50		
HW37	900-035-37, 261-061-37,							

危险品废物运输协议

甲方（委托方）：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温州市永程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此运输协议，现就如下事项进行约定，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废沾染物、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废油、污泥等危险废物的运输，乙方须安全、准时、完整地将承运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交给收货单位。

二、乙方安排装货的车辆应符合装载要求，装载后要求装载牢固，遮盖严密，严禁超载运输，运输过程采取防雨、防渗、防遗撒等措施，强化运输全过程环境事故应急防范。

三、运输过程环境事故主体责任及车辆清洗责任由运输单位自担。

四、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由甲方（托运方）负责，乙方概不负责。

五、甲方同意执行乙方制定的固体废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六、乙方必须具备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驾驶员必须具备行车资格。

七、运费：运费由市场协议价。

八、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所需的合法手续。

九、本协议有效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协商的原则，共同处理。

甲方：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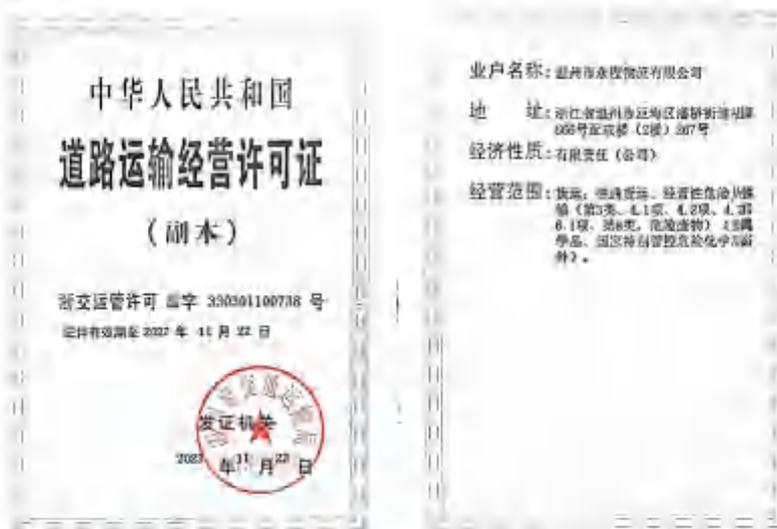
乙方：温州市永程物流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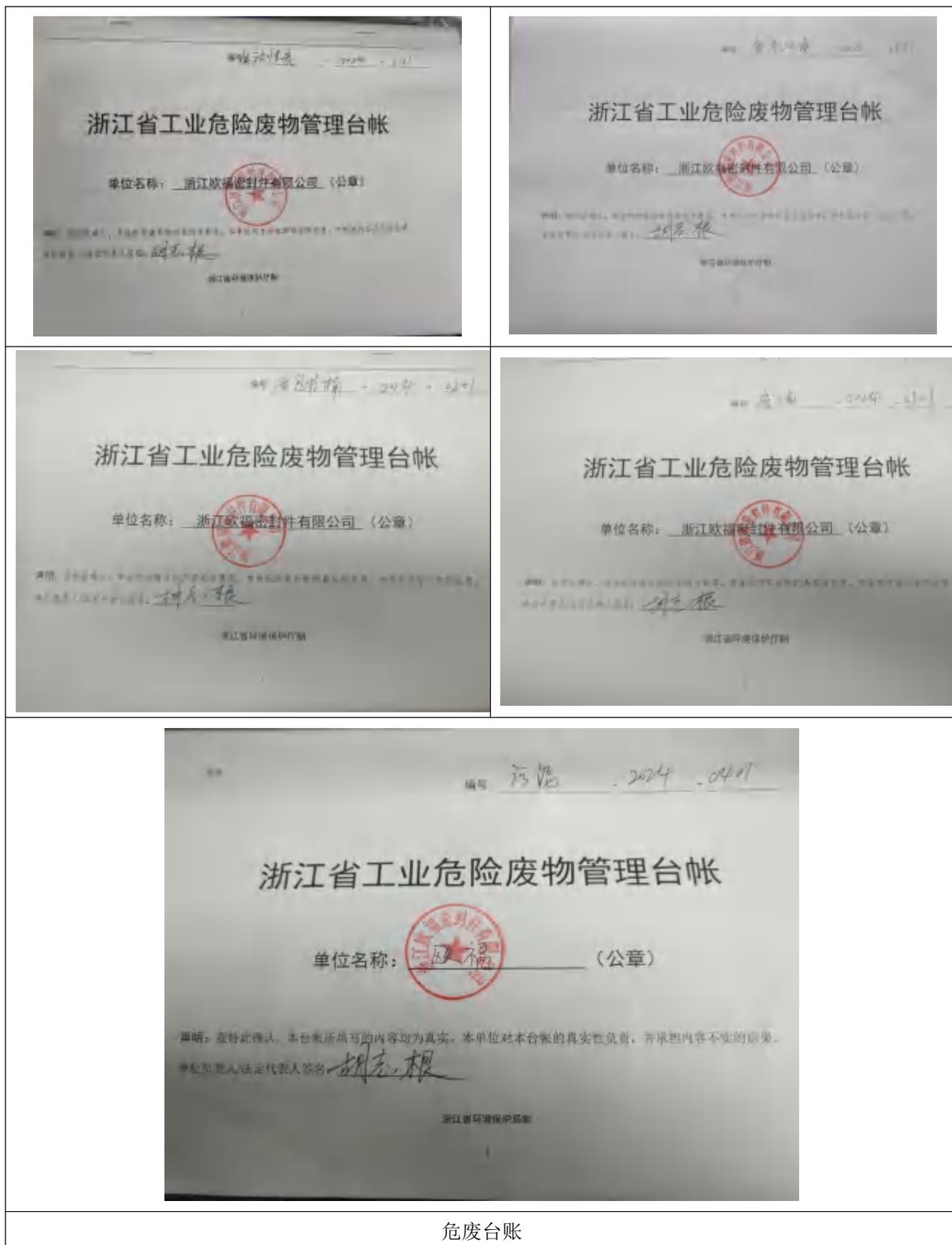


1/1



1/1





危废台账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启动对本项目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7 月完成《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生产过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单位性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1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废水	非重点排污单位	2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悬浮物、石油类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	
废气		5	DA001	油烟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废气	非重点排污单位	6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限值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7	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8		臭气浓度	1次/年		
		9	注塑废气、烧结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	排气筒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1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12		二氧化硫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13		臭气浓度	1次/年		
		1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39号。本项目东北侧隔会昌路为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东南侧为浙江致远皮业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温州市永利电子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温州市伟丰鞋材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	--------	--------	------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7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4.7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4.7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4.7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4.7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4.7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	2024.7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标排放。		
--	------	--	--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一、概述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密封件制造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 39 号。

二、设计原则及依据

（一）、设计原则

1、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2、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设备选型要综合考虑性能，价格可靠，维护管理简便，运行费用低。

3、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控制噪声、气味，工程建设完成后，力争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设备要求高效节能，噪音低，运行可靠。

（二）、执行依据

1. 根据该公司的要求，对开炼、挤出和硫化废气工程进行处理。
2. 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1982）
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3-1982）
7.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通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8. 建设单位提供厂平面图及有关资料

三、设计范围

根据厂方提供的设计参数，承担该废气工程的设备制作、安装、运行调试。

四、设计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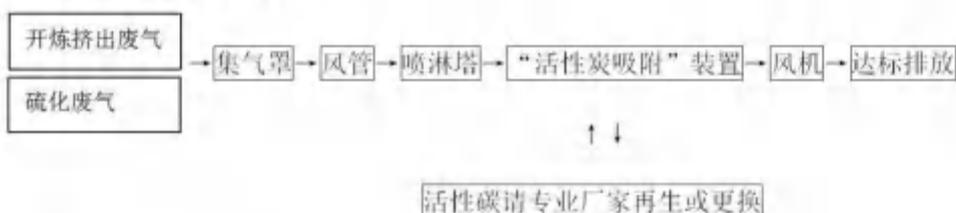
废气净化后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及表1排放限值等。

非甲烷总烃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二硫化碳 $<4.2\text{kg}/\text{h}$ 。

五、处理工艺的选择及流程

1、工艺流程图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



注塑废气→集气罩→风管→风机→达标排放

烧结废气→集气罩→风管→风机→达标排放

2、工艺说明

在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后部装填有大量活性炭，用以吸附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净化后的废气经风管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请专业厂家再生后回用或更换新的活性炭。

3、活性炭的吸附原理

a.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的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和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吸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b.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 (1) 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 (2) 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质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 (3) 对有机物中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 (4) 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 (5) 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
- (6) 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

六、参数设计

1、气体管道及设计风量

根据我司技术人员现场勘测，结合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将该项目有机废气设计风量为：

厂房生产车间 42 台硫化机，注射硫化机 4 台，开炼机 2 台，挤出机 1 台，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8000m³h。烧结炉 4 台，设计总风量为 5000m³h。注塑机 2 台，设计总风量为 6000m³h。

2、废气净化装置说明

本工程采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采用优质煤或果壳为原料，经模具压制，高温活化烧制而成。具有比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时间长等特点，可广泛用于各种气体净化设备和废气治理工程。可去除氧化氮、四氯化碳、氯、苯、丙酮、苯乙烯、乙醇、乙醚、甲醇、乙酸、乙酯、光气、恶臭气体等酸碱性气体。在使用过程中，尽量避免温度过高，温度过高会降低吸附量，吸附量随温度上升而下降；同时要避免高含尘量和油雾，因为焦油尘雾会堵塞活性炭微孔，增加阻力，降低吸附效果，如果使用环境含有大量浓尘和焦油，应加装前级除尘过滤才能达到最佳使用效果和最长使用时间。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

1. 主风管

尺 寸：Φ800mm
数 量：25 米（估算数据，含风管弯头）
材 质：厚 1.5mm 不锈钢制作

2. 支风管

尺 寸：Φ400mm
数 量：30 米（估算数据，含风管弯头）

材 质：厚 1.0mm 不锈钢制作

3. 风机

型 号：华胜 YE3-200L-2

转 速：2900r/min

电 压：380V

数 量：1 台

功 率：37KW

材 质：碳钢

注塑废气：

1. 主风管

尺 寸：Φ200mm

数 量：40 米（估算数据，含风管弯头）

材 质：厚 1.5mm 镀锌板制作

2. 风机

数 量：1 台

功 率：1KW

材 质：碳钢

烧结废气：

1. 主风管

尺 寸：Φ300mm

数 量：40 米（估算数据，含风管弯头）

材 质：厚 1.5mmPVC 制作

2. 风机

数 量：1台

功 率：5.5KW

材 质：碳钢

七、管道设备安装

1、基本原则

- (1) 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在满足工艺流程通畅的条件下使处理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联系方便；
- (2) 合理布局，力求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 (3) 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 (4) 充分结合利用地形、地势等条件，选择合适的结构类型，力求经济合理；
- (5) 合理地确定设计地面形式和设计标高，安装高度。

2、总平面布置

根据场地的总体布局，按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进行平面布置，以求布局合理，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条件下达到整体美观的目的。

八、水电设计

- 1、本废气处理系统电源以 380/220 三相四线制。
- 2、本处理系统电气设计由本站的总电源控制箱输入端起，厂方需将本站总电源控箱上的电源装好，接到我公司指定位置。
- 3、各支线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穿管敷设。

九、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

1.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终身售后服务。
2. 负责处理设施的安装，免费培训管理人员的操作及相关知识。
3. 随时提供更换设备或材料的技术咨询，遇到运行故障时可协助处理解决。

十、运行费用评估

1、人工费

本处理站操作简单，只需兼职操作人员 1 名，故不计费用；

2、电费

电费：总装机容量 43.5kw，计价电费 1 元/kw·h，每小时用电成本 43.5 元。

每天运行 8 小时，即 348 元/天。

共计：348 元/天。

3、活性炭更换费用（每季度更换一次）

每季度更换活性炭 2000kg，每吨活性炭费用约 12000 元，总费用为 2×12000 元=24000 元。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16日，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密封件生产的企业，企业使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39号自有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企业劳动定员为120人，其中80人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白天单班制8小时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3年10月委托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3年11月24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3〕211号。企业已于2023年10月8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304145304267U001Y）。该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总量于2023年12月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

从建设规模上看，环评预计年产500万个密封件，实际年产429万个密封件，比环评预计减少71万个。

从生产设备上看，剪板机减少1台，冲床增加3台备用，注射硫化机减少3台，硫化机增加5台，修边机减少1台，清洗机减少2台，高速混合机减少1台，烧结炉减少6台，粉碎机减少1台，注塑机增加1台，仪表车床增加4台备用，压装机减少1台，空压机减少1台。

从原辅材料上看，聚四氟乙烯减少9t/a，石墨减少0.05t/a，玻璃纤维减少0.3t/a，半成品橡胶片减少15t/a，PA66粒子减少0.04t/a，钢板减少45t/a，均略少于环评预计使用量。

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注塑和烧结废气合并经2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注塑和烧结废气分别收集后经各自28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更高，优于环评要求。

以上变化不影响污染因子、污染总量的增加，其性质、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这些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

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破碎粉尘、烧结废气、注塑废气、硫化废气、开炼挤出废气和油烟等。

混料粉尘、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废气经集气后引至28m高空排放。

烧结废气经集气后引至28m高空排放。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8m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25m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磨料、污泥、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活性炭。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磨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

级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7日、12月12-13日、12月15-16日、12月28-29日和2024年5月24-25日在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开炼、挤出、硫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特别排放值要求；烧结、注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0.357\text{mg}/\text{m}^3$ ，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规定；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2.72\text{mg}/\text{m}^3$ ，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昼间厂界东北侧、西北侧和东南侧噪声检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规定(厂界西南侧为邻厂封闭处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磨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20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

度、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及监测数据计算，该项目 COD、氨氮、总氮和 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验收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王旭东、张彩霞 葛高忠



2024年7月16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7月16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孙旭东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经理	15207810949
	张彩霞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8936499279
	傅高忠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	13506515910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 39 号

联系人：胡志根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311-132

一、建设项目概况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密封件制造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 39 号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500 万个密封件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有混料、烧结、冲压、开炼、挤出、硫化、注塑等。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3〕211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304145304267U001Y）。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总量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

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评价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开炼、挤出、硫化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以及表6排放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及硫化所产生的二氧化硫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及表1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1和表2。

表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单位：mg/m³

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和硫化装置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6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级）	
	排放高度（m）	排放量（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二氧化硫	25	4.2	厂界	3.0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项目混料、烧结、注塑、破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

表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mg/m³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氟化氢	5	氟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颗粒物	1.0 mg/m ³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4。

表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5。

表 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³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2、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6。

表6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3、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7。

表7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无量纲)	CODCr	BOD ₅	SS	石油类	NH ₃ -N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①	70 ^②	8 ^③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1	5(8) ^③	15	0.5	1

备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四、监测内容、监测项目、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及监测要求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8:

表 8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 值、SS、COD _{Cr} 、TP、TN、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类、BOD ₅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B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SS、COD _{Cr} 、TP、TN、NH ₃ -N、石油类、BOD ₅	
	C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SS、COD _{Cr} 、TP、TN、NH ₃ -N、石油类、BOD ₅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同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采样频率为

气	下风向J	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3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10m范围内	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污染物连续稳定排放的，可在连续的三小时内进行监测；对于间歇排放的，应在污染物排放期间监测并应捕捉污染物排放浓度最高值；
	下风向K			
	下风向L			
	M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有组织废气	D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E	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F	注塑废气排气筒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G	烧结废气排气筒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H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	2天，每天1次
噪声	厂界东北侧▲1#	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2天，每天1次，昼间（厂界西南侧为邻厂封闭处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厂界西北侧▲2#			
	厂界东南侧▲3#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水、废气、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备注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或等于1m/s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1m/s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中第 10 条的要求;

(1) 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 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 或在 1 小时内, 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 并计算平均值。

(2) 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 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 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 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 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 并计算平均值; 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 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 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5 (1) 的要求采样。

备注 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第 10 条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的采样, 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 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 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 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 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 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 4: 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规定: 测定去除效率时, 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 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五、采样方法和分析测定技术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9。

表 9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0.07mg/m ³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1077-2019	/

六、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七、项目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到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生产废水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油烟净化器等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滤芯,泄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禁锢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人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 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是否有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二、废水处理设备保养

水处理设备保养是指对设备进行预防性和应急性的维修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应对突发性故障。设备保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设备巡检
 - 定期进行设备巡检，发现设备故障和问题，及时处理。
2. 定期更换易损件
 - 定期更换易损件（如泵体、阀门、密封件等），避免故障和降低设备性能。
3. 预防性润滑
 - 对润滑设备进行预防性润滑，降低设备摩擦和磨损，提高设备寿命。
4. 紧急维修
 - 在设备突发故障时，启动紧急维修程序，及时修复设备，避免影响生产和安全。

维修保养制度实施方法

1. 建立维修保养管理制度
 - 建立由设备管理、生产管理和维修管理部门负责的维修保养管理制度，明确各方面角色职责，确保维修保养按照制度执行。
2. 建立质量检查机制
 - 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查机制，确保维修保养质量和效果，在维修保养后进行检查和验收，避免重复故障和漏检现象。
3. 提高人员素质
 - 进一步提高维修保养人员的技能和素质，使之掌握先进维修保养技术和方法，提高维修保养水平。
4. 制定维修保养预算
 - 制定维修保养预算，明确决算依据和决算期限，合理分配资金，确保维修保养工程的顺利进行。

总结

建立水处理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对于保障设备的正常运作、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益、降低维修成本和改善环境效益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是必须的。在实施中，各方面应明确责任，统一管理，强化检查，提高维修保养技术水平和人员素质，有效保障水处理设备的稳定运行。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方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 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4 月 14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扩大范围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氟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8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GB/T 11911-1989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铁	水质 钙和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4-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6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9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0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4 苯胺肟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1.1 二氯甲烷萃取法和 31.2 直接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1 钼子钼蓝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0.1 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系列法)	(2024-03-26 扩项)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2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6 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 吡啉-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8.1 对氨基N, 8-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9.2 塞式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2 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15	易沉淀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8 体积法	(2024-03-26 扩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6.1 异烟酸-吡啶肟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7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4.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0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3 重铬酸钾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3 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6.3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5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1.1银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 温度计法	(2024-03-26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3电位测定法	(2024-03-26 扩项)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5.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7.3过硫酸钾消解-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0	总镉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0.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6.2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1.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3.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1.2 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0.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 电位计法	(2024-03-26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8.2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2	总镉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8.1 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3	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9.2 钼酸钼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1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3.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9.1 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8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只做干湿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三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 1996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 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 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 479- 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 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 479- 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 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024-03-26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024-03-26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2024-03-26)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点比较式直接法 HJ 1262-2022		扩项
		4.80	细颗粒物(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3.1.11.2		仅限环境空气(2024-03-26 扩项)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3	铊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铊、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铊、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5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2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2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1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0064.6-2021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3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7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73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1部分: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4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9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0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2024-03-26 扩项)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0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钼量测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7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铅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3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6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7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6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2024-03-26 扩项)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共用: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共用: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6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3.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6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6.1 嗅气和尝味法, 6.2 嗅阈值法	(2024-03-26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6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	只用: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3-26 扩项)
		7.16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4.1 锶天青8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5.1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7.18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4.1 硫酸钡比浊法	(2024-03-26 扩项)
		7.2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11.1 称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只用: 6.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750.4-2023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 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 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只用: 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扩项)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5.2.5.1	(2024-03-26 扩项)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名称: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 3 幢 201-202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112341987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08 日

有效日期: 2029 年 02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1112341987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2029年02月07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郭武学	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维持、扩大范围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17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2.18	细颗粒物(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2.19	排(烟)气参数(排气温度、排气水分含量、排气压力、排气流速、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20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2.6.3		ZS/T4004-2021
		2.2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2.2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23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2.24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2.2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6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2.28	(总)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4.1-2001		
		2.29	(总)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1-200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30		(总)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		
2.31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2.32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GB/T 15502-1995		
2.3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2.34		二甲基甲酰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GBZ/T 160.62-2004	仅限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废气	ZS/T 4004-2021
2.35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2.3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7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9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附件 15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